

四川邛崃经济开发区排水防涝设施建设改造项目

勘察设计/标段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邛崃市水务局

招标代理机构：联咨（成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廖芬

招标文件编制人员：祝湘

2026 年 09 月

第一章招标公告

四川邛崃经济开发区排水防涝设施建设改造项目勘察设计 / 标段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1.1 本招标项目四川邛崃经济开发区排水防涝设施建设改造项目勘察设计 / 标段已由邛崃市发展和改革局以邛发改审批【2026】第3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邛崃市水务局，建设资金来自国家投资-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邛崃市水务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1.2 本招标项目由邛崃市发展和改革局核准（招标事项核准文号为邛发改审批【2026】第3号）的招标组织形式为委托招标。招标人选择的招标代理机构是联咨（成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标段行政监督部门为邛崃市水务局，采用“评定分离”方式进行评标定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邛崃市羊安街道、高埂街道。

2.2 建设规模：项目估算总投资约8391.99万元。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包括排水管网、排涝通道及排涝设施三部分内容，建设排水管道总长度约5.9千米，其中新建d600~3000X1600雨水管网约2.55千米，改造d600~d1000雨水管网约2.75千米，新建d500污水管网约0.6千米；新建排涝通道约930米，采用d1800钢筋混凝土圆管涵；新建一体化泵站1座，并同步配套相关设施。

2.3 招标范围：

勘察：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的现场调查、初勘、详勘、补勘及测量，以及由于设计变更引起的二次或多次勘察等全部勘察工作（包括为完成勘察工作而进行的所有相关工作）；

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过程设计控制及设计跟踪、工程设计变更、施工现场配合服务、专业设计配合服务以及配合概算审查和预算审查、施工图审查及质量缺陷处理等后续服务。

2.4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1、提交成果文件期限：勘察：20日历天，设计40日历天。2、服务期：至本项目竣工验收为止。

2.5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验收合格标准。

2.6 标段划分：1个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

3.1.1 须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及以上资质；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类市政行业（排水工程）甲级及以上资质；

3.1.2 信誉要求：不存在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限制投标的情形；

3.1.3 所有投标人应具有针对本标段的《成都市建设领域市场主体基础信息网络登记表》（如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所有成员均应具有）。

3.1.4 拟派勘察负责人：

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证书，/（须为若为联合体投标，须为注册在联合体中的勘察单位人员）。

拟派设计负责人：

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证书，/（须为若为联合体投标，须为注册在联合体中的设计单位人员）。

3.1.5 财务要求：无财务要求；

3.1.6 业绩要求：提供；

勘察资质单位：

近年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不少于 3 年）已完成或正在勘察或新承接的项目共不少于 1 个类似工程业绩。

类似工程业绩是指：项目投资额不低于（含）5000 万元的勘察业绩（若为联合体投标，由勘察单位提供）；

设计资质单位：

近年（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不少于 3 年）已完成或正在设计或新承接的项目共不少于 1 个类似工程业绩。

类似工程业绩是指：项目投资额不低于（含）5000 万元的给排水工程相关设计业绩（设计范围至少需包含施工图设计）（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设计单位提供）；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本项目接受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类市政行业（排水工程）甲级及以上资质的单位作为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成员（含联合体牵头人）家数须不超过 2 家。联合体各方须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中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合同段中投标。

3.3 各投标人均可就上述 1 个标段投标，可中标的标段数量为 1 个。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 年 09 月 15 日起，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www.cdggzy.com）（以下简称“电子交易云平台”）免费下载招标资料（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获得“拟投标项目回执”。

4.2 招标人 不提供 邮购招标文件服务。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10 月 08 日 09 时 30 分，招标人或

其委托代理机构，以及已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规定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均应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www.cdggzy.com），录入相关人员姓名、电话等基本信息。投标人未按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错过开标解密时间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5.2 投标人应在解密开始后 30 分钟内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不见面开标项目不接受投标人现场递交光盘等形式的投标文件，不接受投标人现场解密投标文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址：<http://ggzyjy.sc.gov.cn/>、<http://www.cdggzy.com>）上发布。

7. 行政监督部门

单位名称：邛崃市水务局

联系电话：028-88766080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邛崃市水务局

地 址：四川省邛崃市新邛路 203 号。

邮 编：∕

联 系 人：邹老师

电 话：028—88791820

传 真：∕

电子邮件：∕

网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招标代理机构：联咨（成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南三段五号 1 栋 8 楼 1 号

邮 编：∕

联 系 人：廖女士

项目负责人：廖芬

电 话：028-61813203

传 真：∕

电子邮件：∕

网 址： /
开户银行： /
账 号： /

2026165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邛崃市水务局 地址：四川省邛崃市新邛路 203 号。 联系人：邹老师 电话：028—8879182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联咨（成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南三段五号 1 栋 8 楼 1 号 联系人：廖女士 电话：028-61813203
1.1.4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四川邛崃经济开发区排水防涝设施建设改造项目 标段编码（即投标标段编码）为：20261655
1.1.5	建设地点	邛崃市羊安街道、高埂街道
1.2.1	资金来源	国家投资-政府投资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中央资金和地方财政配套资金 资金情况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勘察：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的现场调查、初勘、详勘、补勘及测量，以及由于设计变更引起的二次或多次勘察等全部勘察工作（包括为完成勘察工作而进行的所有相关工作）； 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过程设计控制及设计跟踪、工程设计变更、施工现场配合服务、专业设计配合服务以及配合概算审查和预算审查、施工图审查及质量缺陷处理等后续服务。
1.3.2	★计划勘察设计周期	1、提交成果文件期限：勘察：20日历天，设计40日历天。2、服务期：至本项目竣工验收为止。
1.3.3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验收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财务要求：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类似工程业绩要求：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信誉要求：不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限制投标的情形；

		项目负责人要求：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其他要求： 所有投标人应具有针对本标段的《成都市建设领域市场主体基础信息网络登记表》（如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所有成员均应具有）。 评标专家对《投标情况公示表》中《成都市建设领域市场主体基础信息网络登记表》进行核查，如显示“无”，评标委员会将作否决投标处理。若有弄虚作假行为经查实的，将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注：（1）招标人在“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中，除1.4.1已列入的外，招标人不得脱离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随意和盲目地设定投标人要求，不得设定与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不得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不得设定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不得设定与招标项目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资质、人员资格等，不得设定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不得设定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等，不得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或者供应商，不得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不得设定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非国家法定的资格，不得设定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不得设定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中准入类职业资格以外的人员资格，不得设定要求投标人提供材料供应商授权书等，不得将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等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配备情况列入招标文件中投标人响应承诺事项，否则属于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2）重组、分立后的企业，其重组、分立前承接的工程项目不作为有效业绩认定；合并后的新企业，原企业在合并前承接的工程项目，提供了企业合并相关证明材料的，作为有效业绩认定。 （3）所提供类似工程业绩须符合企业的资质等级，超越资质等级取得的类似工程业绩以及在取得相应资质等级时间以前越级承担（含不具备资质非法承担）的类似工程业绩均无效。
--	--	--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本项目接受具有 <u>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类市政行业（排水工程）甲级及以上</u> 资质的单位作为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成员（含联合体牵头人）家数须不超过 <u>2</u> 家。联合体各方须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中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合同段中投标。
1.4.3	限制投标的情形	除投标人不得存在的16种情形之一外，投标人也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17）根据国家或四川省有关部门制定的其他联合惩戒措施规范性文件（联合惩戒措施包括限制参与工程招投标或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被列为联合惩戒对象的； 注：除此之外招标人不得另行增加其他限制投标情形 本条（12）（15）规定的事项，应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依据，“近三年”应以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出具时间起算。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是指： 投标人存在被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法律、法规、规章作出暂停或取消一定时期投标资格的已生效行政处罚，其限制投标范围与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适用范围相同，与行政处罚规定的限制投标行政区域无关。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不补偿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u>补遗、答疑文件及招标人发出的其他相关资料（如有时）</u>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人可在 <u>2026年09月28日09时30分</u> 之前（投标人在此时间之后提出的问题，招标人不再进行澄清和答复）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 www.cdggzy.com ）上提问答疑区上提出问题, 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以答疑的形式上传至《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 www.cdggzy.com ）上提问答疑区进行答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u>2026年10月08日09时30分</u> （以 <u>邛崃市交易中心系统时间为准</u> ） 注：若有补遗文件修改的，以补遗文件中确定的时间为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招标人将于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www.cdggzy.com) 上提问答疑区上传经备案后的答疑及补遗文件, 投标人请及时在该区自行下载本标段的答疑及补遗文件, 投标人应在投标期间随时该区查询本标段的答疑及补遗文件, 投标人未自行下载本标段所有答疑及补遗的, 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招标人将于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www.cdggzy.com) 上招标相关文件下载区上传经修改并备案后的招标文件 (若有时), 投标人请及时在招标相关文件下载区自行下载本标段修改后的招标文件, 投标人应在投标期间随时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www.cdggzy.com) 上招标相关文件下载区查询本标段是否有修改后的招标文件, 投标人未自行下载的, 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3.2.1	投标报价	勘察总价报价: 最高投标限价为: <u>434500</u> 元 设计总价报价: 最高投标限价为: <u>1720000</u> 元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也不得低于成本。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天 (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注: 不能在投标有效期内完成评标和定标的, 招标人应当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投标保证金; 没有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自动延长其投标担保的有效期, 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因延长投标有效期造成投标人损失的, 招标人应当给予补偿, 但因不可抗力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除外。
3.4.1	★投标保证金	提交,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u>2 万元</u>。 投标保证金须按招标文件要求、以投标人名义提交。提交单位名称应与投标单位一致, 不得以分支机构等其他名义提交, 且仅限当次投标项目 (标段) 有效, 不得重复替代使用。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为以下三种方式，由投标人任选一种方式递交： 第一种递交方式——通过基本账户银行转账或银行电汇或银行汇票或网银 第二种递交方式——电子银行保函 第三种递交方式——电子保证保险保单 A、采用第一种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注意事项： （1）投标人应根据“拟投标项目回执”上载明的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名、账号、开户银行、应交金额等要求交纳保证金，应从其基本账户将投标保证金一次性转至“拟投标项目回执”上的收款账号，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前一个工作日下午 16 点 00 分（以到账时间为准）。 （2）邛崃市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的相关信息如下： 开户单位：邛崃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邛崃支行 账 号：以“拟投标项目回执”提供的账号为准 注：在成都银行开设基本账户的投标人，必须使用同城交换或银行电汇的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不能使用通存通兑的方式提交。 B、采用第二种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注意事项： （1）递交电子银行保函的投标人，应由投标人在交易平台(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自行选择银行出具电子银行保函，并通过其单位账户支付费用（如有），且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个工作日 16 点 00 分之前将电子银行保函加密推送至交易平台(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银行保函费用是否为单位账户交纳，以投标情况公示表为准。 （2）电子银行保函的格式以银行格式为准，保函的内容应包括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的有效期限、银行担保的内容（即：如因投标人原因发生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况，由银行向招标人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 C、采用第三种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注意事项： (1)递交电子保证保险保单的投标人，应由投标人在交易平台(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自行选择保险机构出具电子保证保险保单，并通过其单位账户支付保费，且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个工作日 16 点 00 分之前将电子保单加密推送至交易平台(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
--	--	--

		平台)。保证保险保费是否为单位账户交纳，以投标情况公示表为准。 (2)保证保险的格式以保险机构的保单格式为准，保单内容应包括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单的有效期限、保证的内容等。 (3)投标人在招标投标过程中存在提供虚假保证资料或虚假保单、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经调查属实的，记入企业不良信息，同时推送至相关监管部门，在投标保证金业务开展过程中实施联合惩戒。 D、项目（标段）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情况应于开标时在邳州市交易中心开标系统中公布。 E、本标段投标人不按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该投标文件将被否决投标。 F、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保证金须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并对联合体各成员均具有同等约束力。 注：1、在开标（投标截止时间）时，邳州市交易中心对投标人投标保证金提交信息有异常的情况在投标情况公示表上进行标记“*”，招标人（招标代理）如实记录并推送给评标委员会，由评标委员会予以评审。 2、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保证金交纳要求以及“拟投标项目回执”中的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名称、收款账号（下载招标文件时由系统自动生成收款账号）、开户银行等信息提交保证金，并通过交款银行查询是否提交成功。 3、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项目估算价的百分之二（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招标的工程项目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百分之一），且最高不得超过十万元人民币。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4、投标保证金金额为1—9499元的，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取整到千位（即缴纳：1000、2000、3000……9000元）；投标保证金金额为9500—9999元的，取整缴纳9000元；投标保证金金额为10000—100000元的，取整到万位（即缴纳：10000、20000、30000……100000元）。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与退还的相关规定按照成发改法规函〔2019〕159号文执行。 （一）投标保证金的正常退还程序 1. 非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及保函，由邳州市交易中心在评标结束后第7个工作日发起退还。

		2. 对于中标的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由邛崃市交易中心按照该项目（标段）招标人的书面意见将投标保证金及保函退还至投标人；超过投标有效期的，在有效期届满后第1个工作日由邛崃市交易中心对投标保证金及保函直接发起退还；对其余中标候选人，在定标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招标人未向邛崃市交易中心提出暂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及保函的，由邛崃市交易中心直接发起退还。 （二）投标保证金的非正常退还程序 1、投标人涉嫌违法违规或被投诉的，正处于调查处理期间，招标监督部门应及时书面通知邛崃市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行政监督部门出具调查处理结果后，邛崃市交易中心根据处理意见发起退还。 2、招标人因特殊情况书面要求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的，须在正常退还程序启动之前书面告知邛崃市交易中心。若投标人向邛崃市交易中心书面表达拒绝延长并放弃投标的，由邛崃市交易中心将投标保证金退还至投标人。 （三）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方式 1. 以现金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邛崃市交易中心将保证金退还至原拨付账户；以保函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邛崃市交易中心按保函约定方式退还。 2. 以现金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其利息按照专用账户开户银行退款当日挂牌对公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在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同时将利息划拨至投标保证金的原拨付账户。
3.4.4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一）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回、补充、修改或替代投标文件的； （二）确定中标人前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 （三）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隐瞒限制投标情形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由邛崃市交易中心依据招标人和行政监督部门的书面意见，将投标保证金转至招标人的基本账户（采用“第一种

		递交方式” 缴纳投标保证金时适用)。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 年份要求	无财务要求
3.5.3	近年类似项目的年 份要求	<u>2023 年 01 月 01 日</u> 至投标截止时间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 仲裁情况的年份要 求	无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 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1	★投标文件格式	(1) 不得对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的内容进行改变原意或影响投标实质性的删减或修改。 (2) 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格式内容之外另行说明和增加相关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另行说明或自行增加的内容、以及按投标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投标人填写的内容，不得与招标文件的强制性审查标准和禁止性规定相抵触。 (3) 按投标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投标人填写的内容，不需要填写的，可以在空格中用“/”标示，也可以不填（空白）。 (4)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且实质性响应的内容不得互相矛盾。 (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应清晰可辨。 (6) 投标人应提供一份格式正确、内容完整、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成都市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系统（2017 版）”制

		作，并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存储为扩展名为 CDT 的文件。（文件大小不能超过 150MB）
3.7.3	★签字、盖章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中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电子印章盖章。要求法定代表人盖章的地方由其他人（包括委托代理人）盖章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以联合体投标的，电子投标文件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盖章的地方由联合体的牵头人盖其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即可（即电子投标文件中除招标文件有明确要求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盖其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外，其余要求法定代表人盖章处均由牵头人盖其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与联合体中各成员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电子投标文件所有要求投标人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投标人单位（法定名称）的电子印章，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以联合体投标的，电子投标文件所有要求投标人盖单位章的地方由联合体的牵头人盖单位电子印章即可（即电子投标文件中除招标文件中有明确要求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盖单位电子印章外，其余投标人盖章处均由牵头人完成盖章，与联合体中各成员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电子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需要撤回原来上传到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后，重新上传修改后并盖章完整的加密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 应统一由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牵头人）盖企业电子印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1）投标人应提供一份格式正确、内容完整、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成都市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系统（2017版）”制作，并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存储为扩展名为 CDT 的文件。（文件大小不能超过 150MB，否则无法生成投标文件，也无法上传；方案、初步设计、施工图均应完整有效，并以 PDF 格式上传。） （2）不见面开标项目不接受投标人现场递交光盘等形式的投标文件，不接受投标人现场解密投标文件。 （3）中标人需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另向招标人提供 2 份投标文件纸质

		复印件。
4.1.1	投标文件的包装和密封	(1) 电子投标文件未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加密的，将无法上传至云平台。若投标人投标文件因未加密而造成过早失密等情况，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不见面开标项目不接受投标人现场递交光盘等形式的投标文件，不接受投标人现场解密投标文件。 (2) 投标人委托 1 名委托代理人持企业 CA 数字证书在线参加开标会，对开标会程序、记录、评标时的澄清往来记录予以确认、签章。
4.2.1	递交投标文件	(1) 投标人应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投标文件。 (2) 投标人应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www.cdggzy.com），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对应项目，并保存系统返回的上传成功回执。 (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将无法上传。
4.3.1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撤回原文件后，重新上传修改后并加密的投标文件。 (2) 修改后加密投标文件的递交，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解密开始后 30 分钟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 1、通过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在成都市建筑(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平台提取开标当日各投标人的“基础信息表”信息，递交给评标委员会。（如有） 2、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以及已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规定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均应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www.cdggzy.com），录入相关人员姓名、电话等基本信息。

		3、投标时间截止后，当投标文件份数上传大于等于 3 份时，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点击确认开标开始，系统进入正式开标环节。 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应点击进入投标文件解密环节，投标人应在解密开始后 30 分钟内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4、所有投标人完成解密后或在规定解密时间截止后，展示所有已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和投标人相关信息等投标基本情况。 5、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确认进入唱标展示环节，由系统直接展示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唱标内容，生成开标记录表。 6、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线提出，由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在线即时答复处理。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应为投标人提供提出异议时间不少于 10 分钟（生成开标记录表开始起算）。所有异议处理完毕后，由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确认开标结束。 注：投标人未提出异议的，视同其认可开标过程、开标内容和开标结果。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7</u>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u>2</u> 人，评标专家 <u>5</u> 人。 评标专家的确定方式为： <u>从四川省评标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u> 注：1、评标委员会组建时，可增加评标委员会人数，但招标人代表人数不能增加。 2、招标人代表按照《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10 部门关于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活动主体行为持续深化系统治理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成发改法规〔2023〕215 号）要求进行委派。
6.3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本项目采用中标候选人评定分离机制，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为 3 人。当有效投标为 2 人时，可推荐 2 人，不足 2 人时，评标委员会不推荐中标候选人，本次招标失败。
7.3.1	履约担保	提交，履约保证金要求如下： 履约保证金金额： <u>中标合同金额的 10%</u>；

		投标人可以选用下列形式之一提交履约保证金： （1）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全额提交。采用该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通过中标人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提交。 （2）以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保函或保险合同形式全额提交。采用该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提供银行出具的保函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险合同或专业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原件。 （3）以现金或者支票、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保函或保险合同形式组合提交。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通过中标人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提交；采用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保函或保险合同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提供银行出具的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险合同原件。 注：《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关于深入推进建设工程保证保险工作的通知》（川建行规〔2019〕8号）规定：“严格落实国务院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工作要求，积极推行工程担保制度，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专业担保公司、保险机构作为工程担保保证人开展工程担保业务。建筑企业可以银行保函、专业担保公司担保函、保证保险等方式替代现金缴纳各类保证金，任何单位不得无故拒绝。”
7.4.3	签订合同	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中标人应按其投标文件的承诺，派遣项目班子。在项目实施全过程中，未经招标人同意，并报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所报的勘察和设计负责人不得更换，项目班子其他人员若有变更，应与招标人协商议定。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编页码	不作统一要求，投标人自定。
10.2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的投标人支付，支付标准：<u>按标段中标金额参照国家计委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收费标准下浮20%收取。</u>（按照招标代理合同约定填写）。

10.3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投标报价文件（包括投标函）中的任何单价、合价或总价，不论其大写金额或小写金额均只能有一个，任何有选择和保留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0.4	★低于成本报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评标委员会应从投标人的人员配置、勘察周期、施工期配合服务的要求、管理成本等方面综合考虑对投标人是否低于其个别成本进行认定，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其不低于成本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投标人不能说明或者评标委员会认为说明不合理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否决处理。 启动低于成本评审的具体标准：<u>勘察、设计分别进行低于成本评审，其中任一项的报价达到低于成本评审的条件则该投标人将作为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评审对象。当投标人的报价满足下列情形之一时，评标委员会必须对投标人的报价是否低于成本进行评审：①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招标控制价的比值（比值=投标报价金额÷招标控制价金额，四舍五入后百分数保留两位小数）的百分数小于或等于 85%。②</u> <u>投标报价与招标控制价的比值（比值=投标报价金额÷招标控制价金额，四舍五入后百分数保留两位小数）的百分数小于或等于 90%的，且与所有投标人（指投标文件全部内容经过详细评审而未被否决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的比值（四舍五入后百分数保留两位小数）的百分数小于或等于 95%。。</u>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半数以上认为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否决处理。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10.5	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但当投标人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合同段数量多于可以中标的合同数量时，按如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由招标人选择中标的合同段，招标人选择该投标人中标的合同段的原则是：∟。

		注：根据《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扩面推广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标候选人评定分离机制的通知》，我省依法必须招标的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原则上应当使用中标候选人评定分离机制确定中标人。招标人按照定标方案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范围内确定中标人。中标人有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可在其余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所有中标人都被取消资格的，重新招标。
	定标方案	详见第七章定标方案。
10.6	★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要求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应不存在弄虚作假或隐瞒。 投标人声明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但被发现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属于隐瞒情形（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在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已填报上述信息的，不属于隐瞒情形）。 如投标文件存在弄虚作假或隐瞒，在评标阶段发现的，评标委员会应将该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中标候选人确定后发现的，招标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处理。
10.8	招标文件内容冲突的解决及优先适用次序	招标文件中招标人编制的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公平的原则进行处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招标文件中“注”的内容与正文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招标文件中“注”的内容为准。 对招标文件的内容理解有争议的，由招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所使用的词句、招标文件的有关条款、招标的目的、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该条款的真实意思，有两种以上解释的，作出不利于招标人一方的解释。
10.9	中标候选人公示（评标结果公示）、定标结果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公示期最后一日应为工作日。 定标结果公示期限：定标结束后，招标人应在3日内将定标结果通过指定媒介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10.10	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建设要求	按照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相关政策：

		民用建筑项目： 绿色建筑应执行标准：√三星级； 装配式建筑应执行标准：√装配率≥50%
10.11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12	特别注意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内容与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所述内容不一致或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中表述不明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所述内容为准。 招标文件中“★”号条款为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条款，视为重大偏差（报价详细评审的重大偏差另行约定），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应作否决投标处理。 投标人应按照《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8部门关于启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系统（2017版）试运行的通知》（成发改招投标〔2017〕1098号）规定编制投标文件。 注意事项： （1）投标人应办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使用“成都市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系统（2017版）”制作电子投标文件，请使用最新版系统（可对照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检查版本号是否为最新）。 （2）电子投标文件为一个扩展名为CDT的文件。（文件大小不能超过150MB，否则无法生成投标文件，也无法上传；方案、初步设计、施工图均应完整有效，并以PDF格式上传（如有）。）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文件制作导航系统建立目录并分级，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应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方便评

		审。涉及图片类的文件须保证图片清晰。 (4)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 应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 使其电子投标文件具备法律效力。 (5)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 应使用投标人的企业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一、其他事项: (1) 评标结束之前, 投标人应随时关注系统提示, 及时通过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对评标委员会发出的质疑函进行澄清, 并确认提交成功。逾时回复将不能提交。 (2) 投标人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该次投标的有关业务办理将被系统拒绝, 并自行承担责任: ①投标人在获得“拟投标项目回执”成功后至评标结束期间, 更换 CA 数字证书的, 或投标人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不在有效期内的; ②投标人在开标时, 未携带加密投标文件时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的; ③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格式错误、文件损坏或自身存在计算机病毒等缺陷的; ④电子投标文件不是使用专用的“成都市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系统(2017 版)”制作生成 CDT 格式文件的; ⑤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要求的情形。 二、突发系统故障处理 (1) 因非可控因素, 导致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 由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及时通知招标人和监督人, 并进行处理, 待系统恢复后再继续进行。如评标委员会成员已离场的, 应重新抽取专家评标。 (2) 非可控因素包括以下内容: 网络中断、停电等;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系统或无法使用系统;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 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系统或服务器受到网络攻击, 或受到计算机病毒的攻击;

		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引起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其他无法保证招标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意外情形。 如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自身错误的，评标不可中止或终止，后果由相应编制人员自行承担。 （3）异地远程评标中，如遇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评标席位或者电子评标系统故障导致无法开展评标活动且短时间内无法修复的，由招标人和监督人确定是否暂停评标或解散当次评标委员会，并及时封标。 评标开始后，如因副场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电子评标系统等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评标且短时间内无法修复的，经招标人和监督人同意，可取消副场评标，由主场补充抽取专家完成所有评标。取消副场评标的，原副场已进入评标流程的专家需等待补抽专家进场后方可离场, 等待期间的费用按评标费标准支付。
--	--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增加条款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20261655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勘察设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勘察设计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勘察设计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勘察设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类似工程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勘察和设计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近三年内由于勘察单位或设计单位违反工程质量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使工程产生结构安全、重要使用功能等方面的质量缺陷，造成重大或者特别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的；
-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5)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

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 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 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招标人要求；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内容。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无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报价方式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的，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勘察设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勘察设计项目”应附证明材料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正在勘察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应附证明材料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人应提供一份格式正确、内容完整、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成都市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系统（2017 版）”制作，并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存储为扩展名为 CDT 的文件。（文件大小不能超过 150MB，否则无法生成投标文件，也无法上传；方案、初步设计、施工图均应完整有效，并以 PDF 格式上传。）

不见面开标项目不接受投标人现场递交光盘等形式的投标文件，不接受投标人现场解密投标文件。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电子投标文件未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加密的，将无法上传至云平台。若投标人投标文件因未加密而造成过早失密等情况，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不见面开标项目不接受投标人现场递交光盘等形式的投标文件，不接受投标人现场解密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文件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不见面开标项目不接受投标人现场递交光盘等形式的投标文件，不接受投标人现场解密投标文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撤回原文件后，重新上传修改后并加密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盖章。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开标。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以及已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规定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均应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www.cdggzy.com），录入相关人员姓名、电话等基本信息。投标人未按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错过开标解密时间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

（1）通过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在成都市建筑(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平台提取开标当日各投

标人的“基础信息表”信息，递交给评标委员会。（如有）

（2）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以及已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规定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均应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www.cdggzy.com），录入相关人员姓名、电话等基本信息。

（3）投标时间截止后，当投标文件份数上传大于等于 3 份时，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点击确认开标开始，系统进入正式开标环节。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应点击进入投标文件解密环节，投标人应在解密开始后 30 分钟内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4）所有投标人完成解密后或在规定解密时间截止后，展示所有已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和投标人相关信息等投标基本情况。

（5）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确认进入唱标展示环节，由系统直接展示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唱标内容，生成开标记录表。

（6）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线提出，由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在线即时答复处理。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应为投标人提供提出异议时间不少于 10 分钟（生成开标记录表开始起算）。所有异议处理完毕后，由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确认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

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

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串通投标行为线索表

串通投标行为线索表

在评标过程中，是否发现有投标人存在以下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7. 不同投标人 MAC 地址或计价锁号相同的；
8.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0. 同一项目同一投标人应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账户收到两笔以上（含两笔）投标保证金，且上述保证金从本项目不相同投标人的账户转入；
11. 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但招投标项目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评标委员会签字或签章：

说明：1. 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证据确凿的，经评标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证据不够确凿的，其投标不能作否决投标处理，但评标委员会在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时，应予说明。

在评标结束后发现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查证属实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2. 本线索表为评标报告组成部分，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应根据附表一串通投标行为线索表中的情形，如实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填写“无”或“有”，并签字确认，作为评标报告的一部分。如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线索表中的情形，招标人应据此以书面形式向行政监管部门报告。

附表二： 否决投标通知书

否决投标通知书

工程名称：

投标人：	
否决原因	
评标委员会签字 或签章：	

附表三：继续评审认定表

继续评审认定表

工程名称：

投标人：

继续 评审 说明	
评标委员会签字或 签章：	

注：1、评标委员会经评审否决不合格投标后，有效投标（指经过全部评审而未被否决的投标，下同）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认定可以继续评审的，填写此表。
2、对满足启动低于成本评审条件的投标报价，经评审认为其不低于成本的，填写此表。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勘察设计）

_____:

你方于____年__月__日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勘察设计_____标段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

勘察设计周期：_____日历天

完成内容：_____

质量：_____

勘察和设计负责人：_____执业资格证号：_____

履行地点：_____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日内，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与我方签订勘察设计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均需满足。
		签字、盖章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 项要求
		投标文件份数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4 项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和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1 项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即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3 款要求
		以上评审有一条不通过，则视为形式评审标准不通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应当否决其投标。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类似工程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勘察和设计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2 项规定
		投标要求	不存在第三章第 3.1.2 项任何一种情形之一
		以上评审有一条不通过，则视为资格评审标准不通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应当否决其投标。	

2.1.3	响 应 性 评 审 标 准	招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勘察设计周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权利和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规定
		成本	低于成本报价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4 款规定进行认定
		勘察大纲设计方案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以上评审有一条不通过，则视为响应性评审标准不通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应当否决其投标。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勘察大纲和设计方案: <u>35</u> 分 项目管理机构: <u>30</u> 分 勘察投标报价: <u>5</u> 分 设计投标报价: <u>10</u> 分 企业综合实力: <u>20</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采用下列 <u>B</u> 方式: A 方式: 采用有效投标报价 (经初步评审合格且不低于成本的投标报价; 报价有修正的, 以修正后的价格为准) 中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计算公式为: S (评标基准价) = $a_{\min}$, $a_{\min}$ 为有效的最低投标报价。 B 方式: 采用有效投标报价 (经初步评审合格且不低于成本的投标报价; 报价有修正的, 以修正后的价格为准) 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计算公式为:	

		S (评标基准价) = $(a_1 + \dots + a_n) / n$, a 为有效的投标报价。 若投标人在除报价评分内容外的其他评分项得分不足其他评分项总分的 <u>60%</u>, 不得作为 A 方式有效最低报价, 不参与 B 方式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的计算。该投标报价不作否决, 仍按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当所有投标人在前述其他评分项部分得分均不满足规定比例时, 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默认为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报价 (A 方式) 或算术平均值 (B 方式)。 注: 评标基准价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注: 偏差率百分数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2.2.4(1)	勘察大纲和设计方案评分标准	勘察大纲 (7 分)	对勘察工作质量及保证措施; 勘察工作进度及保证措施; 勘察技术手段及保证措施; 勘察工作后期服务及保证措施进行评价: 优得 7.0 分; 良得 4.6-6.9 分; 一般得 2.2-4.5 分; 差得 0.1-2.1 分; 无得 0 分
		设计工作质量保证措施 (7 分)	设计工作质量及保证措施、设计工作进度及保证措施合理, 切实可行。优得 7.0 分; 良得 4.6-6.9 分; 一般得 2.2-4.5 分; 差得 0.1-2.1 分; 无得 0 分。
		设计重难点分析 (7 分)	对设计重难点分析全面、详细, 并提出具有针对性的解决思路。优得 7.0 分; 良得 4.6-6.9 分; 一般得 2.2-4.5 分; 差得 0.1-2.1 分; 无得 0 分
		设计安全性方案 (7 分)	对项目经济性, 安全性,

			可实施性考虑全面。优得 7.0 分；良得 4.6-6.9 分；一般得 2.2-4.5 分；差得 0.1-2.1 分；无得 0 分。
		设计服务方案（7 分）	设计服务能力优质，响应及时，承诺完整、准确、合理，承诺内容是否明确、可行。优得 7.0 分；良得 4.6-6.9 分；一般得 2.2-4.5 分；差得 0.1-2.1 分；无得 0 分。
2.2.4(2)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	勘察负责人任职资格(4 分)	满足资格条件得 2 分，同时具有岩土工程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加 1 分，同时具有岩土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加 2 分。此项最高得 4 分。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上述人员由联合体中的勘察单位提供。
		专业勘察工程师任职资格(4 分)	1、勘察技术负责人：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证书得 2 分，同时具有岩土工程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加 1 分，同时具有岩土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加 2 分。此项最高得 4 分。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上述人员由联合体中的勘察单位提供。
		设计负责人任职资格(6 分)	满足资格条件得 4 分，同

		时具有给排水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加 1 分，同时具有给排水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加 2 分，最多得 6 分。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上述所有人员由联合体中的设计单位提供。
	专业设计工程师任职资格（16 分）	1、设计技术负责人：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证书得 2 分，同时具有给排水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加 1 分，同时具有给排水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加 2 分。此项最多得 4 分。 2、给排水专业负责人：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证书得 2 分，同时具有给排水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加 1 分，同时具有给排水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加 2 分。此项最多得 4 分。 3、结构专业负责人：具有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证书得 2 分，同时具有结构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加 1 分，同时具有结构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加 2 分。此项最高得 4 分。 4、造价专业负责人：具有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或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

			程师证书得 2 分，同时具有造价相关专业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加 1 分，同时具有造价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加 2 分。此项最多得 4 分。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上述人员由联合体中的设计单位提供。
2.2.4(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设计报价偏差率 有效投标报价中的设计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其他有效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高 1%扣 0.5 分，每低 1%扣 0.25 分。	勘察总价报价评分标准： 有效投标报价中的勘察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其他有效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高 1%扣 0.5 分，每低 1%扣 0.25 分。 注：中间值采用插入法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每低 1%所扣分值不得高于每高 1%所扣分值。
2.2.4(4)	企业综合实力评分标准	勘察类似工程业绩（10 分） 满足资格条件业绩要求得 6 分，除资格条件业绩外，2023 年 01 月 01 日以来每增加 1 个已完成或正在勘察或新承接的项目投资额不低于（含）5000 万元的勘察业绩加 2 分，最多加 4 分。本项最多得 10 分。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协议书中勘察单位提供的为准。	设计类似工程业绩（10 分） 满足资格条件业绩要求得 6 分，除资格条件业绩外，2023 年 01 月 01 日以来每增加 1 个已完成或正在设计或新承接的项目投资额不低于（含）5000 万元的给排水工程相关设计业绩(设计范围至少需包含施工图设计)加 2 分，最多加 4 分。

			本项最多得 10 分。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协议书中设计单位提供的为准
2.3	推荐中标候选人	本项目采用中标候选人评定分离机制,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为 3 人。当有效投标为 2 人时,可推荐 2 人,不足 2 人时,评标委员会不推荐中标候选人,本次招标失败。	
2.4	补充说明	1、评标委员会经评审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指经过全部评审而未被否决的投标,下同)不足三个的: 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由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是否具有竞争性应从其实力、信誉、技术方案及投标报价等方面认定。 评标委员会否决全部投标或认定可以继续评审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书面说明理由。 2、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附表一串通投标行为线索表中情形,根据投标文件如实填写“无”或“有”,并签字确认,作为评标报告的一部分。	

注:

(1) 招标人应科学合理地设定评标办法,以保证足够的竞争性。

(2) 不得设定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奖项作为加分条件,不得设定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不相适应的奖项作为加分条件,不得设定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按照《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公布的目录以外的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达到相应奖项申报条件的,方可设置相应奖项作为加分条件;设定奖项年限为近 3 年(或 4 年,或 5 年)的,个数不得超过 1 个,设定奖项年限为近 6 年及以上的,个数不得超过 2 个;评标办法中各类奖项加分总分值不得超过 3 分。

(3) 不得设定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作为加分条件;不得设定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不相适应的业绩作为加分条件;设定的业绩每类别个数不得超过 3 个(含资格条件个数)。

(4)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 号)精神,不得设定不属于国家有关部门或其授权的

行业协会商会开展的信用评价作为加分条件。

(5) 不得将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等现场管理人员岗位证书设定为加分条件，也不得将其他未列入国家职业资格目录的人员资格设定为加分条件。

(6)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如要求投标人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在线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投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60 分钟。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不够明确，应再次要求投标人对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再次在线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投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30 分钟。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或说明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该投标人的两次澄清或说明都不符合评标委员会要求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7) 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证据确凿的，经评标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证据不够确凿的，其投标不能作否决投标处理，但评标委员会在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时，应予说明。

在评标结束后发现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查证属实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8) 评标办法前附表内容和评标办法正文内容不一致的，以评标办法前附表为准。

评标办法前附表增加条款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个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当有效投标为 2 人时，可推荐 2 人，不足 2 人时，评标委员会不推荐中标候选人，本次招标失败。

综合评分相等时，以设计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勘察大纲、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勘察大纲、设计方案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序。评标委员会须对中标候选人逐一出具评审意见，相关评审意见应针对性阐述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的优点、不足、可能存在的风险等，不得泛泛而谈。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勘察和设计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企业综合实力：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勘察设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企业综合实力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1) 按本章第 2.2.4(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勘察设计方案计算出得分 A ；
- (2) 按本章第 2.2.4(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机构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2.4(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企业综合实力计算出得分 D。

投标人得分=A + B + C + D。

3.2.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评标委员会应从投标人的人员配置、勘察设计方案、施工期配合服务要求、管理成本等方面综合考虑对投标人是否低于其个别成本进行认定。投标人不能说明或者评标委员会认为说明不合理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否决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评标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对认为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事项，应由评标委员会向投标人发出书面《评标专家向投标人质疑函》（详见附件 1.1）进行询问。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有效。

3.3.2 如果评标专家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依然存在疑问，评标专家可以进一步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应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评标专家认为全部疑问得到澄清和说明。

3.3.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4 如果投标人未按要求及时提交《评标专家向投标人质疑函》（详见附件 1.1），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该投标人的两次澄清或说明都不符合评标委员会要求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4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对认为需要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解释、说明的事项，应由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发出书面《评标专家向招标人质疑函》（详见附件 1.2）进行询问。招标人的解释、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有效。招标人的解释、说明应当合法、公平、公正，并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4.2 如果招标人未按要求提交《评标专家向招标人质疑函》，评标专家可暂停评标或按不利于招标人的方式处理，招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3.5 评标结果

3.5.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1. 评标方法”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3.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 1：质疑用表

1.1 评标委员会向投标人质疑函

评标委员会向投标人质疑函

投标人名称：

编号：

工程名称	
质疑问题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评标委员会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澄清内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递交方式和时间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北京时间）前递交至（详细地址）。 注：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如要求投标人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递交书面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招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书面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60 分钟。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不够明确，应再次要求投标人对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再次递交书面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招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书面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30 分钟。
结论	评标委员会：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注：1. 有证明材料须书面附上。
2. 递交时间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3. 本表空白不够可以另行增加。

1.2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质疑函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质疑函

招标人名称：

编号：

工程名称	
质疑问题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评标委员会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澄清内容	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递交方式和时间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北京时间）前递交至（详细地址）。 注：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如要求招标人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要求招标人递交书面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招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书面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60 分钟。 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澄清或说明不够明确，应再次要求招标人对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要求招标人再次递交书面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招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书面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30 分钟。
结论	评标委员会：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 注：1. 有证明材料须书面附上。
2. 递交时间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3. 本表空白不够可以另行增加。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026165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公司

项目名称：四川邛崃经济开发区排水防涝设施设施改造项目

发 包 人：邛崃市水务局

勘察设计公司：_____

年 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邛崃市水务局

勘察设计师（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四川邛崃经济开发区排水防涝设施设施改造项目工程勘察设计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四川邛崃经济开发区排水防涝设施设施改造项目。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邛崃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四川邛崃经济开发区排水防涝设施建设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邛发改审批[2026]3号）。

3. 工程内容及规模：项目估算总投资约 8391.99 万元。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包括排水管网、排涝通道及排涝设施三部分内容，建设排水管道总长度约 5.9 千米，其中新建 d600~3000X1600 雨水管网约 2.55 千米，改造 d600~d1000 雨水管网约 2.75 千米，新建 d500 污水管网约 0.6 千米;新建排涝通道约 930 米，采用 d1800 钢筋混凝土圆管涵;新建一体化泵站 1 座，并同步配套相关设施。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邛崃市羊安街道、高埂街道。

5. 工程投资估算：项目估算总投资约 8391.99 万元。

6. 工程进度安排：____/____。

7.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符合达到国家现行验收合格标准。

二、勘察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及工作量

1. 勘察范围和阶段：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的现场调查、初勘、详勘、补勘及测量，以及由于设计变更引起的二次或多次勘察等全部勘察工作（包括为完成勘察工作而进行的所有相关工作）。

勘察阶段：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的现场调查、初勘、详勘、补勘及测量，以及由于设计变更引起的二次或多次勘察等全部勘察工作（包括为完成勘察工作而进行的所有相关工作）。

2. 技术要求：符合达到国家现行验收合格标准。

3. 工作量：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并经发包人确认的收方量。

三、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过程设计控制及设计跟踪、工程设计变更、施工现场配合服务、专业设计配合服务以及配合概算审查和预算审查、施工图审查及质量缺陷处理等后续服务。

2. 工程设计阶段：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过程设计控制及设计跟踪、工程设计变更、施工现场配合服务、专业设计配合服务以及配合概算审查和预算审查、施工图审查及质量缺陷处理等后续服务。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具体详见附件 1。

四、合同工期

1. 开工日期：_____

2. 成果提交日期：_____

3.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1、提交成果文件期限：勘察：20 日历天，设计 40 日历天。

2、服务期：至本项目竣工验收为止。

勘察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的成果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质量标准
1	地勘报告	4 套		符合达到国家现行验收合格标准。
2	方案设计	4 套		
3	效果图设计（如有）	4 套		
4	初步设计（含概算、初步设计审查）	8 套		
5	施工图设计	8 套		

五、质量标准

勘察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验收合格标准。

设计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验收合格标准。

六、合同价款

1. 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其中：

（1）勘察费为：_____万元（大写：_____），结算时勘察费按经发包人认可

的实物工作量计算并结合《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规定计算的勘察费乘以勘察费中标比例 %进行结算。

（2）设计费为： 万元（大写： ），结算时设计服务的收费计费额以工程施工招标控制价（不含暂列金及专业工程暂估价）为准，并结合《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规定计算的设计费 80%乘以设计费中标比例 %进行结算，本项目专业调整系数 1，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1，附加调整系数为 1。若项目分期或分标段实施，则最终结算的设计费计费额为所有期数或标段施工招标控制价（不含暂列金及专业工程暂估价）之和。

注：本项目的勘察费及设计费结算金额不超过勘察费及设计费中标价且不超过勘察费及设计费的财评（或第三方）评审价。

①如按上述方法计算的本项目的勘察费及设计费的结算价款高于勘察设计人的勘察费及设计费的中标价且高于勘察费及设计费的财评（或第三方）评审价，则按中标价与财评（或第三方）评审价较低者进行结算；

②如按上述方法计算的本项目勘察费及设计费的结算价款仅高于勘察设计人的勘察费及设计费的中标价，则按勘察设计人的勘察费及设计费的中标价进行结算；

③如按上述方法计算的本项目勘察费及设计费的结算价款仅高于勘察费及设计费的财评（或第三方）评审价，则按勘察费及设计费的财评（或第三方）评审价进行结算；

④如按上述方法计算的本项目勘察费及设计费的结算价款不高于勘察设计人的勘察费及设计费的中标价且不高于勘察费及设计费的财评（或第三方）评审价，则按上述方法计算的本项目勘察费及设计费的结算价款进行结算。

2. 合同价款为含税价，已包含勘察设计人为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及税费。

七、项目负责人

勘察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

设计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

勘察设计人派驻的设计项目负责人同时为本项目总负责人，全权负责本项目的开展，同时有权代表勘察设计人各联合体成员签收、领取、拒收发包人发出的文件（包括通知、函件等）。

八、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合同协议书；
-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技术标准和要求；
- （5）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双方按上述合同文件的顺序依序进行适用和解释。

八、履约保证金

1. 由勘察设计人（牵头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金额为本项目签约合同价（包括勘察费、设计费）的 10%，即____元。

2.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结合项目的实施进度分期退还。向发包人提交正式的施工图后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金额的 50%；工程经五方责任主体验收合格后，无违约情况的，全额无息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存在违约情况的，发包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违约金、赔偿款或其他费用。

通过保函方式交纳的，履约保证金有效期限应截止于整体工程全部交（竣）工验收合格且勘察设计人无违约行为，或勘察设计人已承担了应由其承担的全部违约责任后。整体工程全部交（竣）工验收合格，且设计人无违约行为的，或已承担了违约责任的，发包人退还保函。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条件和相关资料，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勘察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技术标准规定等及合同约定提供勘察设计技术服务。若勘察设计人为联合体的，任何一个或多个联合体成员出现违约行为均视为勘察设计人整体违约，若因违约导致发包人行使合同解除权的，自发包人的解除通知到达勘察设计人之日起合同解除。对于勘察设计人应当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或其他款项，各联合体成员之间共同承担连带责任，并不得以联合体内部关于责任划分的约定作为免责理由。

十、词语定义

本合同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含义相同。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和勘察设计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勘察人执____份。

发包人：（印章）_____ 勘察人设计人：（印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一）通用合同条款（勘察部分）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2 合同协议书：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勘察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3 通用合同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勘察的需要订立，适用于建设工程勘察的合同条款。

1.1.4 专用合同条款：是发包人与勘察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

1.1.5 发包人：指与勘察人签定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6 勘察人：指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勘察资质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7 工程：指发包人与勘察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勘察范围内的项目。

1.1.8 勘察任务书：指由发包人就工程勘察范围、内容和技术标准等提出要求的书面文件。勘察任务书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1.1.9 合同价款：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勘察人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工程勘察工作的款项。

1.1.10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必需的支出。

1.1.11 工期：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工作天数。

1.1.12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约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24时。

1.1.13 开工日期：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勘察人开始工作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1.14 成果提交日期：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勘察人完成合同范围内工作并提

交成果资料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1.15 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勘察人提供并经发包人认可，满足勘察人开展工作需要的所有图件，包括相关说明和资料。

1.1.16 作业场地：指工程勘察作业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具体指定的供工程勘察作业使用的其他场所。

1.1.17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8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直接或间接地给另一方造成实际损失，受损方向违约方提出经济赔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1.19 不利物质条件：指勘察人在作业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

1.1.20 后期服务：指勘察人提交成果资料后，为发包人提供的后续技术服务工作和程序性工作，如报告成果咨询、基槽检验、现场交桩和竣工验收等。

1.2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2.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
-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通用合同条款；
- （4）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和勘察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第16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3 适用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1.3.1 适用法律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其他需要明示的规范性文件，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3.2 适用技术标准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为本合同文件适用的技术标准。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所使用技术标准的名称及提供方，并约定技术标准原文版、中译本的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语言。

1.5 联络

1.5.1 与合同有关的批准文件、通知、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采用书面形式或合同双方确认的其他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

1.5.2 发包人和勘察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形式及联系方式。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送达地点或联系方式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5.3 发包人、勘察人应及时签收对方送达至约定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1.6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保密

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勘察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勘察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勘察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成果资料、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第 2 条 发包人

2.1 发包人权利

2.1.1 发包人对勘察人的勘察工作有权依照合同约定实施监督，并对勘察成果予以验收。

2.1.2 发包人对勘察人无法胜任工程勘察工作的人员有权提出更换。

2.1.3 发包人拥有勘察人为其项目编制的所有文件资料的使用权，包括投标文件、成果资料和数据等。

2.2 发包人义务

2.2.1 发包人应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

2.2.2 发包人应提供开展工程勘察工作所需要的图纸及技术资料，包括总平面图、地形图、已有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等，若上述资料由勘察人负责搜集时，发包人应承担相关费用。

2.2.3 发包人应提供工程勘察作业所需的批准及许可文件，包括立项批复、占用和挖掘道路许可等。

2.2.4 发包人应为勘察人提供具备条件的作业场地及进场通道（包括土地征用、障碍物清除、场地平整、提供水电接口和青苗赔偿等）并承担相关费用。

2.2.5 发包人应为勘察人提供作业场地内地下埋藏物（包括地下管线、地下构筑物等）的资料、图纸，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发包人应委托专业机构查清地下埋藏物。若因发包人未提供上述资料、图纸，或提供的资料、图纸不实，致使勘察人在工程勘察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2.2.6 发包人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为勘察人安全生产提供条件并支付安全生产防护费用，发包人不得要求勘察人违反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进行作业。

2.2.7 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发包人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发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有特殊要求时，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

2.2.8 发包人应对勘察人满足质量标准的已完工作，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相应的工程勘察合同价款及费用。

2.3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勘察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

第3条 勘察人

3.1 勘察人权利

3.1.1 勘察人在工程勘察期间，根据项目条件和技术标准、法律法规规定等方面的变化，有权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合同工作量或修改技术方案的建议。

3.1.2 除建设工程主体部分的勘察外，根据合同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勘察人可以将建设工程其他部分的勘察分包给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单位。发包人对分包的特殊要求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

3.1.3 勘察人对其编制的所有文件资料，包括投标文件、成果资料、数据和专利技术等拥有知识产权。

3.2 勘察人义务

3.2.1 勘察人应按勘察任务书和技术要求并依据有关技术标准进行工程勘察工作。

3.2.2 勘察人应建立质量保证体系，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3.2.3 勘察人在提交成果资料后，应为发包人继续提供后期服务。3.2.4 勘察人在工程勘察期间遇到地下文物时，应及时向发包人和文物主管部门报告并妥善保护。

3.2.5 勘察人开展工程勘察活动时应遵守有关职业健康及安全生产方面的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确保人员、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3.2.6 勘察人在燃气管道、热力管道、动力设备、输水管道、输电线路、临街交通要道及地下通道（地下隧道）附近等风险性较大的地点，以及在易燃易爆地段及放射、有毒环境中进行工程勘察作业时，应编制安全防护方案并制定应急预案。

3.2.7 勘察人应在勘察方案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并在合同履行期间采取合理措施保护作业现场环境。

3.3 勘察人代表

勘察人接受任务时，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勘察的勘察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勘察人代表在勘察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勘察人有关的具体事宜。

第4条 工期

4.1 开工及延期开工

4.1.1 勘察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期进行工程勘察工作，并接受发包人对工程勘察工作进度的监督、检查。

4.1.2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开工，发包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勘察人，推迟开工日期并相应顺延工期。

4.2 成果提交日期

勘察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或双方同意顺延的工期提交成果资料，具体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3 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4.3.1 因以下情形造成工期延误，勘察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增加合同价款和（或）补偿费用：

-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定金、预付款和（或）进度款；
- （3）变更导致合同工作量增加；

- (4) 发包人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5) 发包人改变工程勘察技术要求；
- (6) 发包人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4.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在第 4.3.1 款情形发生后 7 天内，应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报告。发包人在收到报告后 7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补偿费用的确认程序参照第 7.1 款（合同价款与调整）执行。

4.4 勘察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勘察人因以下情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或双方同意顺延的工期提交成果资料的，勘察人承担违约责任：

- (1) 勘察人未按合同约定开工日期开展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2) 勘察人管理不善、组织不力造成工期延误的；
- (3) 因弥补勘察人自身原因导致的质量缺陷而造成工期延误的；
- (4) 因勘察人成果资料不合格返工造成工期延误的；
- (5) 勘察人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4.5 恶劣气候条件

恶劣气候条件影响现场作业，导致现场作业难以进行，造成工期延误的，勘察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具体可参照第 4.3.2 款处理。

第 5 条 成果资料

5.1 成果质量

5.1.1 成果质量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深度规定，且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

5.1.2 双方对工程勘察成果质量有争议时，由双方同意的第三方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5.2 成果份数

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四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另行支付相应的费用。

5.3 成果交付

勘察人按照约定时间和地点向发包人交付成果资料，发包人应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成果名称、成果组成、成果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5.4 成果验收

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后，如需对勘察成果组织验收的，发包人应及时组织验

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 14 天内无正当理由不予组织验收，视为验收通过。

第 6 条 后期服务

6.1 后续技术服务

勘察人应派专业技术人员为发包人提供后续技术服务，发包人应为其提供必要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后续技术服务的内容、费用和时限应由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

6.2 竣工验收

工程竣工验收时，勘察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参加竣工验收工作，并提供竣工验收所需相关资料。

第 7 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7.1 合同价款与调整

7.1.1 依照法定程序进行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和勘察人依据中标价格载明在合同协议书中；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和勘察人议定，并载明在合同协议书中。合同价款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后，除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

7.1.2 合同当事人可任选下列一种合同价款的形式，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 总价合同

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单价合同

合同价款根据工作量的变化而调整，合同单价在风险范围内一般不予调整，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单价调整因素和方法。

(3) 其他合同价款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7.1.3 需调整合同价款时，合同一方应及时将调整原因、调整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共同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或减少的合同价款，与进度款同期支付。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一方在收到对方的通知后 7 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合同当事人就调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则按照第 16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7.2 定金或预付款

7.2.1 实行定金或预付款的，双方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定金或预付款数额，支付时间应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发包人不按约定支付，勘察人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支付，勘察人可在发出通知后推迟开工日期，并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7.2.2 定金或预付款在进度款中抵扣，抵扣办法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7.3 进度款支付

7.3.1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进行支付。

7.3.2 第 7.1 款〔合同价款与调整〕和第 8.2 款〔变更合同价款确定〕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或减少的合同价款，应与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7.3.3 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进度款，勘察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勘察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勘察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勘察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

7.3.4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勘察人可停止工程勘察作业和后期服务，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7.4 合同价款结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勘察人提交成果资料后 28 天内，依据第 7.1 款〔合同价款与调整〕和第 8.2 款〔变更合同价款确定〕的约定进行最终合同价款确定，并予以全额支付。

第 8 条 变更与调整

8.1 变更范围与确认

8.1.1 变更范围

本合同变更是指在合同签订日后发生的以下变更：

- (1) 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的变化引起的变更；
- (2) 规划方案或设计条件的变化引起的变更；
- (3) 不利物质条件引起的变更；
- (4) 发包人的要求变化引起的变更；
- (5) 因政府临时禁令引起的变更；
- (6) 其他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变更。

8.1.2 变更确认

当引起变更的情形出现，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应在 7 天内就调

整后的技术方案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变更要求，发包人应在收到报告后 7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变更。

8.2 变更合同价款确定

8.2.1 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勘察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一方应在双方确定变更事项后 14 天内向对方提出变更合同价款报告，否则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8.2.3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一方应在收到对方提交的变更合同价款报告之日起 14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无正当理由不予确认的，则视为该项变更合同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8.2.4 一方不同意对方提出的合同价款变更，按第 16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8.2.5 因勘察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变更，勘察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第 9 条 知识产权

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勘察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发包人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勘察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勘察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成果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勘察人，发包人可因本工程的需要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勘察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勘察人在工程勘察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勘察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4 在不损害对方利益情况下，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申报奖项、制作宣传印刷品及出版物时使用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9.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第 10 条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不可抗力是在订立合同时不可合理预见，在履行合同中不可避免的发生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洪水、骚乱、暴动、战争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自然灾害和社会突发事件。

10.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勘察人应收集不可抗力发生及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当事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 16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遇有不可抗力发生时，发包人和勘察人应立即通知对方，双方应共同采取措施减少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勘察人应每隔 7 天向发包人报告一次受害损失情况。

10.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结束后 2 天内，勘察人向发包人通报受害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结束后 14 天内，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10.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0.3.1 因不可抗力发生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 (1) 发包人和勘察人人员伤亡由合同当事人双方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 (2) 勘察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勘察人承担；
- (3) 停工期间，勘察人应发包人要求留在作业场地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4) 作业场地发生的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5)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10.3.2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 11 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11.1 双方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11.2 发包人、勘察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合同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11.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合同当事人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和保密等义务。

第 12 条 合同解除

1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勘察人可以解除合同：

-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2) 发生未按第 7.2 款（定金或预付款）或第 7.3 款（进度款支付）约定按时支付合同价款的情况，停止作业超过 28 天，勘察人有权解除合同，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 (3) 勘察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勘察人承担违约责任；
- (4) 发包人和勘察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

12.2 一方依据第 12.1 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不少于 14 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第 16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2.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勘察人支付已完工作量相对应比例的合同价款后解除合同。

12.4 合同解除后，勘察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设备和人员撤出作业场地，发包人应为勘察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第 13 条 责任与保险

13.1 勘察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3.2 合同当事人可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勘察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3.3 勘察人应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勘察作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和其他保险。

第 14 条 违约

14.1 发包人违约

14.1.1 发包人违约情形

- (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 (2) 发包人未按第 7.2 款（定金或预付款）约定按时支付定金或预付款；
- (3) 发包人未按第 7.3 款（进度款支付）约定按时支付进度款；
-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形。

14.1.2 发包人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勘察人未开始勘察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发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勘察人支付违约金；勘察人已开始

勘察工作的，若完成计划工作量不足 50%的，发包人应支付勘察人合同价款的 50%;完成计划工作量超过 50%的，发包人应支付勘察人合同价款的 100%。

(2) 发包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时，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损失，并给予勘察人合理赔偿。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发包人赔偿勘察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发包人应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14.2 勘察人违约

14.2.1 勘察人违约情形

- (1) 合同生效后，勘察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 (2) 因勘察人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或合同当事人同意顺延的工期提交成果资料；
- (3) 因勘察人原因造成成果资料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 (4) 勘察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未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其他情形。

14.2.2 勘察人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勘察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勘察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或勘察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因勘察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 因勘察人原因造成成果资料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因勘察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时，勘察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通过所投工程勘察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4) 勘察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时，勘察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勘察人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和赔偿金额。

第 15 条 索赔

15.1 发包人索赔

勘察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勘察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造成工期延误及发包人的经济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索赔：

- (1) 违约事件发生后 7 天内，向勘察人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 (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向勘察人提出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 (3) 勘察人在收到发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或补充索赔理由、证据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
- (4) 勘察人在收到发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发包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被认可；

(5) 当该违约事件持续进行时, 发包人应阶段性向勘察人发出索赔意向, 在违约事件终了后 21 天内, 向勘察人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本款第 (3)、(4) 项约定相同。

15.2 勘察人索赔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 造成工期延误和 (或) 勘察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勘察人的经济损失,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勘察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1) 违约事件发生后 7 天内, 勘察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其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的通知; 发包人收到通知 14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 勘察人有权停止作业, 并向发包人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 向发包人提出延长工期和 (或) 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 发包人在收到勘察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或补充索赔理由、证据后, 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

(4) 发包人在收到勘察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勘察人作进一步要求, 视为该项索赔已被认可;

(5) 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 勘察人应阶段性向发包人发出索赔意向, 在索赔事件终了后 21 天内, 向发包人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本款第 (3)、(4) 项约定相同。

第 16 条 争议解决

16.1 和解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 双方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 经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 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6.2 调解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 双方可以就争议请求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 经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 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6.3 仲裁或诉讼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 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 双方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双方达成仲裁协议,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 17 条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实际经协商一致，可对通用合同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并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

（二）通用合同条款（设计部分）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发包人要求、技术标准、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设计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是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发包人就工程项目的目的、范围、功能要求及工程设计文件审查的范围和内容等提出相应要求的书面文件，又称设计任务书。

1.1.1.7 技术标准：是指构成合同的设计应当遵守的或指导设计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8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设计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设计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设计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设计工作，并与设计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5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指定负责工程设计方面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6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设计人任命负责工程设计，在设计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主持人。

1.1.2.7 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设计人联合，以一个设计人身份为发包人提供工程设计服务的临时性组织。

1.1.3 工程设计服务、资料与文件

1.1.3.1 工程设计服务：是指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工程设计基本服务、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1.1.3.2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是指设计人根据发包人的委托，提供编制房屋建筑工程方案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文件（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文件服务，并相应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加竣工验收等服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在设计费中。

1.1.3.3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是指发包人根据工程设计实际需要，要求设计人另行提供且发包人应当单独支付费用的服务，包括总体设计服务、主体设计协调服务、采用标准设计和复用设计服务、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编制服务、施工图预算编制服务、竣工图编制服务等。

1.1.3.4 暂停设计：是指发生设计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情形而暂时中断工程设计服务的行为。

1.1.3.5 工程设计资料：是指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的用于完成工程设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1.1.3.6 工程设计文件：指按照合同约定和技术要求，由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的阶段性成果、最终工作成果等，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载体。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始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和实际开始设计日期。计划开始设计日

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设计日期；实际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1.1.4.2 完成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完成设计日期和实际完成设计日期。计划完成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完成设计及相关服务的日期；实际完成设计日期是指设计人交付全部或阶段性设计成果及提供相关服务日期。

1.1.4.3 设计周期又称设计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设计人完成工程设计及相关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设计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设计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5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设计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又称设计费：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程设计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提供方及提供标准的名称、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设计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设计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6) 发包人要求；
- (7) 技术标准；
- (8)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联络

1.6.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6.3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

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1.7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设计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技术成果、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保密期限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1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核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方案设计批准、施工图设计审查等许可、核准或备案。

发包人负责本项目各阶段设计文件向规划设计管理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并负责将报批结果书面通知设计人。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2.1.2 发包人应当负责工程设计的所有外部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的协调，为设计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设计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

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设计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2.3 发包人决定

2.3.1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设计人的设计工作、设计项目和/或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设计周期和（或）设计费用等问题按本合同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处理。

2.3.2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如发包人不在确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决定，设计人的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2.4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2.5 设计文件接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接收设计人提交的工程设计文件。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提供符合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工程设计文件，提供施工配合服务。

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的，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未能及时办理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设计人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责任。

3.1.2 设计人应当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3.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负责人的姓名、执业资格及等级、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负责人经设计人授权后代表设计人负责履行合同。

3.2.2 设计人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发

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确因患病、与设计人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工伤等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更换。

3.2.3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设计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对于发包人有理由的更换要求，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 设计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设计人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等专业负责人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

3.3.2 设计人委派到工程设计中的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设计过程中如有变动，设计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设计人更换专业负责人时，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业负责人无法正常履职情形外，还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执业经验等资料。

3.3.3 发包人对于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设计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设计人员的，设计人认为发包人有理由的，应当撤换。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设计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设计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以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工程设计分包给第三人，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设计人不得进行违法分包。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设计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分包，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分包的，设计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设计分包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的责任和义务，设计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设计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4.3 设计分包管理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工程设计人员名单、注册执业资格及执业经历等。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工程设计费由设计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

(2) 生效的法院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设计人合同价款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3.5 联合体

3.5.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5.2 联合体协议，应当约定联合体各成员工作分工，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5.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 工程设计资料

4.1 提供工程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设计前或专用合同条款附件2约定的时间向设计人提供工程设计所必需的工程设计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工程设计开始后方能提供的设计资料，发包人应及时地在相应工程设计文件提交给发包人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设计人的正常设计为限。

4.2 逾期提供的责任

发包人提交上述文件和资料超过约定期限的，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约定的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外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工程设计文件的时间。工程设计资料逾期提供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并相应延长设计周期。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1 对发包人的要求

5.1.1.1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技术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违反法律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工程设计，降低工程质量。

5.1.1.2 发包人要求进行主要技术指标控制的，钢材用量、混凝土用量等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应当符合有关工程设计标准的要求，且应当在工程设计开始前书面向设计人提出，经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确定作为本合同附件。

5.1.1.3 发包人应当严格遵守主要技术指标控制的前提条件，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的，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5.1.2 对设计人的要求

5.1.2.1 设计人应当按法律和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发包人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有关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设计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有问题的，设计人应当及时通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确认。

5.1.2.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因发包人采纳设计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导致增加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由发包人承担。

5.1.2.3 设计人应当根据建筑工程的使用功能和专业技术协调要求，合理确定基础类型、结构体系、结构布置、使用荷载及综合管线等。

5.1.2.4 设计人应当严格执行其双方书面确认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由于设计人的原因导致工程设计文件超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设计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1.2.5 设计人在工程设计中选用的材料、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

指标及适应性，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5.2 工程设计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保证措施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设计人的保证措施

设计人应做好工程设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工程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程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1 工程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的要求。

5.3.2 工程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能够实施。

5.3.3 工程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5.3.4 工程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等方面的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5.3.5 应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保证房屋建筑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应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注明相应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5.4 不合格工程设计文件的处理

5.4.1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的延长由发包人承担。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交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设计实践惯例，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设计进度的依据，发包人有权按照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列明的关键性控制节点检查工程设计进度情况。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的设计周期应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明确约定各阶段设计任务的完成时间区间，包括各阶段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与发包人的交流时间，但不包括相关政府部门对设计成果的审批时间及发包人的审查时间。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设计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5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提交的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2 工程设计开始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设计所需的许可。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一般应在计划开始设计日期7天前向设计人发出开始工程设计工作通知，工程设计周期自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设计人应当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定金或预付款后，开始工程设计工作。

各设计阶段的开始时间均以设计人收到的发包人发出开始设计工作的书面通知书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情形主要有：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资料或所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足额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进度款的；

(3) 发包人提出影响设计周期的设计变更要求的；

(4)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开始设计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始设计日期顺延完成设计日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发生上述情形后5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10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供发包人审查。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5天内进行审查并就是否延长设计周期及延期天数向设计人进行书面答复。

如果发包人在收到设计人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在约定的期限内未予答复，则

视为设计人要求的延期已被发包人批准。如果设计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间内发出要求延期的通知并提交详细资料，则发包人可拒绝作出任何延期的决定。

发包人上述工程设计进度延误情形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3.2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设计人应当按照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设计人支付逾期完成工程设计违约金后，不免除设计人继续完成工程设计的义务。

6.4 暂停设计

6.4.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设计的，发包人应及时下达暂停设计指示。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6.4.2 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且设计人在收到发包人复工指示后 15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设计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设计人应按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承担责任。

6.4.3 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当出现非设计人原因造成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

在上述情形下设计人的设计服务暂停，设计人的设计周期应当相应延长，复工应有发包人与设计人共同确认的合理期限。

当发生本项约定的情况，导致设计人增加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4.4 暂停设计后的复工

暂停设计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设计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发包人向设计人发出复工通知，设计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除设计人原因导致暂停设计外，设计人暂停设计后复工所增加的设计工作量，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发包人应向设计人下达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指示，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设计进度的措施，并修订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设计人认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设计周期。

6.5.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或设计人提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1 工程设计图纸及设计说明。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具体形式的电子版设计文件。

7.2 工程设计文件的交付方式

设计人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图纸名称、图纸内容、图纸形式、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

7.3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时间和份数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名称、时间和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3 中约定。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审查的具体标准应符合法律规定、技术标准要求和本合同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收到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以及设计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15 天。

发包人不同意工程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8.2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设计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如果发包人的修改意见超出或更改了发包人要求，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3 工程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设计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设计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4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设计文件审查会议，并承担会议费用及发包人的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参加的审查会议的费用。

设计人按第 7 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工程设计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设计人提供设计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设计人有义务按照相关设计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8.5 因设计人原因，未能按第 7 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发包人增加费用的，设计人应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设计人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6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发包人有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8.7 工程设计文件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依据法律应当承担的责任。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9.2 设计人应当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和竣工验收服务。如果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施工现场服务时限外仍要求设计人负责上述工作的，发包人应按所需工作量向设计人另行支付服务费用。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1 合同价款组成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中明确约定合同价款各组成部分的具体数额，主要包括：

（1）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2）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3）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经同意或接受或已经使用的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工作的相应费用等。

10.2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建筑面积（包括地上建筑面积和地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单价或实际投资总额的一定比例等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工程设计文件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不应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20%。预付款的比例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一般不低于合同总价款的 20%。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前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的，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

发出要求支付定金或预付款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有权不开始设计工作或暂停设计工作。

10.4 进度款支付

10.4.1 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付款条件及时向设计人支付进度款。

10.4.2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付进度款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设计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0.5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10.5.1 对于采取固定总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的约定及时支付尾款。

10.5.2 对于采取固定单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结算方式及时结清工程设计费，并将结清未支付的款项一次性支付给设计人。

10.5.3 对于采取其他价格形式的，也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及时结算和支付。

10.6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设计人账户。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1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等，应当向设计人提供书面要求，设计人在不违反法律规定以及技术标准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设计。

11.2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或因提交的设计资料存在错误或作较大修改时，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设计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7 的约定，与发包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3 如果由于发包人要求更改而造成的项目复杂性的变更或性质的变更使得设计人的设计工作减少，发包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7 的约定，与设计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4 基准日期后，与工程设计服务有关的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的颁布及修改，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11.5 如果发生设计人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于该事项发生后 5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在该事项发生后 10 天内，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其中包括设计人关于因该事项引起的合同价款和设计周期的变化的详细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5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关于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

的要求。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1 设计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知识，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2.3 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应承担由于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的工程质量事故所造成的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以及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的赔偿责任。

13. 知识产权

1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设计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设计人，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设计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设计人在工程设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3.4 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1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发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按照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设计费；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设计费。

14.1.2 发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时，设计人有权书面通知发包人

中止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 15 天内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应及时根据发包人要求恢复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超过 15 天后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有权确定重新恢复设计工作的时间，且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14.1.3 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进行审批或本合同工程停建、缓建，发包人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按本合同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向设计人结算并支付设计费。

14.1.4 发包人擅自将设计人的设计文件用于本工程以外的工程或交第三方使用时，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应赔偿设计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金额双倍返还给发包人，设计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4.2.2 由于设计人原因，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3 约定的时间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经双方确认后可在发包人应付设计费中扣减。

14.2.3 设计人对工程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当通过所投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者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14.2.4 由于设计人原因，工程设计文件超出发包人与设计人书面约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解除未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分包合同，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 17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5.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

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5.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设计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6. 合同解除

16.1 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发包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深度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设计质量要求的，发包人解除合同；

(2)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经设计人催告后，在 30 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180 天，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6) 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16.3 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对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应取得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

16.4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除应按第 14.1.1 项的约定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期限内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的设计费外，应当向设计人支付由于非设计人原因合同解除导致设计人增加的设计费用，违约一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7. 争议解决

17.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各承担一半。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技术标准及行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事项另行约定。

17.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7.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一) 专用合同条款 (勘察部分)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与通用条款一致。

1.2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2.1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按照合同协议书第六条约定执行。

1.3 适用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1.3.1 适用法律法规

需要明示的规范性文件：____/____

1.3.2 适用技术标准

特别要求：____/____

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提供方、原文版、中译本的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____

1.4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___语言文字。

1.5 联络

1.5.1 发包人和勘察人应在 10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5.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方式：____

勘察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

勘察人指定的接收人：____

勘察人指定的联系方式：____

1.7 保密

合同当事人关于保密的约定：勘察人制作提交的勘察相关资料以及发包人向勘察人提交的相关资料，勘察人只能用于本项目需要，勘察人均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扩散或用于其他项目或其他目的。保密期限：永久。

第2条 发包人

2.2 发包人义务

2.2.2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搜集的资料：除总平面图、地形图由发包人提供外，其他资料由勘察人自行搜集，发包人不承担该搜集费用，由勘察人自行承担。地形图由勘察人现场自行复核，复核无误后方可使用。

2.2.7 发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的特别要求：勘察作业符合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范措施要求，出现通用条款 2.2.7 情形时，发包人不承担或支付保卫、保健费用，已含在勘察费用，勘察人已充分评估。

2.3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授权范围：____/____

第 3 条 勘察人

3.1 勘察人权利

3.1.2 关于分包的约定：本项目禁止分包

3.3 勘察人代表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授权范围：_____

第 4 条 工期

4.2 成果提交日期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将通用条款 4.4 调整为：本项目不顺延工期，若勘察人有充分证据证明其受到不可抗力的实质影响，可根据其证明的实质影响程度经发包人同意后相应顺延工期。否则，勘察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4.3 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4.3.2 双方就工期顺延确定期限的约定：发包人在收到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根据情况予以回复，逾期未回复的，不视为确认勘察人意见，不视为同意顺延工期。若勘察人有充分证据证明发包人存在严重逾期行为，且对勘察人进度造成实质影响，可相应顺延工期，发包人不再承担其他责任。

第 5 条 成果资料

5.2 成果份数

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四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为：发包人可根据项目需要以及相关部门的要求，有权要求增加成果资料份数，发包人无需增加任何费用。

5.4 成果验收

双方就成果验收期限的约定：发包人有权在收到勘察人提交的书面勘察成果报告（应签章齐全）后 28 天内组织验收。验收结束后，发包人有权提出验收合格或不合格的意见。若签章不全，发包人不组织验收，且有权拒收。

第 6 条 后期服务

6.1 后续技术服务

后续技术服务内容约定：勘察人交付书面成果报告后，勘察人应当根据项目需要向相关主体就勘察成果报告进行说明、解释、交底；在施工过程中，协助、配合相关主体单位开展工作；作为工程（交）竣工验收主体，履行工程验收职责；参与工程质量事故分析，出具分析报告；对因勘察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以及其他事故提供解决方案，协助相关主体完成补救工作。

后续技术服务费用约定：已包含在勘察费中，发包人无需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后续技术服务时限约定：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缺陷责任期满

第 7 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7.1 合同价款与调整

7.1.1 双方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 /

7.1.2 本合同价款采用 / 方式确定。

（1）采用总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 /

（2）采用单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单价调整因素和方法： /

（3）采用的其他合同价款形式及调整因素和方法： /

7.1.3 双方就合同价款调整确认期限的约定： /

7.2 定金或预付款

7.2.1 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定金金额： / 或预付款的金额： /

7.2.2 定金或预付款在进度款中的抵扣办法： /

7.3 进度款支付

7.3.1 双方约定的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

（1）勘察资金在上级资金争取到位后，必须按合同约定的进度拨付，严禁超进度拨付资金。①项目整体实施。勘察人提交书面勘察成果报告并经图审审查合格后，拨付资金不超过勘察费结算价的 30%；配合造价咨询单位完成工程量清单编制工作送评审中心评审

后，拨付资金不超过勘察费结算价的 70%；工程交（竣）工验收后，拨付资金不超过勘察费结算价的 80%，预留勘察费结算价的 20%作为成果质量保证金。②项目分期或标段实施。勘察人提交当期或标段书面勘察成果报告并经图审审查合格后，拨付资金不超过当期或标段勘察费结算价的 30%；配合造价咨询单位完成工程量清单编制工作送评审中心评审后，拨付资金不超过当期或标段勘察费结算价的 70%；当期或标段工程交（竣）工验收后，拨付资金不超过当期或标段勘察费结算价的 80%，预留当期或标段勘察费结算价的 20%作为成果质量保证金。

(2) 成果质量保证金按以下程序拨付：①项目整体实施。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勘察设计单位配合施工单位完成竣工资料后，无勘察、设计问题或勘察、设计问题能够补救，未增加工程投资额（合同价）的，无息拨付勘察、设计成果质量保证金；因设计单位设计缺陷、设计漏项、设计图纸明显与现场不符、地勘单位地勘报告不准确等原因，造成项目新增加投资额的，按照本合同“（一）专用合同条款（勘察部分）17.1 条、（二）专用合同条款（设计部分）18.2 条”及《邛崃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等邛崃市相关现行管理文件进行调查处理，发包人扣除相应违约金、赔偿款或其他费用后尚有剩余的，无息退还。②项目分期或标段实施。当期或标段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勘察设计单位配合施工单位完成竣工资料后，无勘察、设计问题或勘察、设计问题能够补救，未增加工程投资额（合同价）的，无息拨付勘察、设计成果质量保证金；因设计单位设计缺陷、设计漏项、设计图纸明显与现场不符、地勘单位地勘报告不准确等原因，造成项目新增加投资额的，按照本合同“（一）专用合同条款（勘察部分）17.1 条、（二）专用合同条款（设计部分）18.2 条”及《邛崃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等邛崃市相关现行管理文件进行调查处理，发包人扣除相应违约金、赔偿款或其他费用后尚有剩余的，无息退还。若项目未实施完全部期或标段时累计勘察费结算价已达到勘察费中标金额，则已结算的最后一期或标段成果质量保证金在整体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按上述方式退还。

(3) 发包人支付每笔进度款前，勘察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并按发包人要求办理相应财务手续，否则，发包人有权暂不支付相应款项，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勘察人自行承担。

(4) 发包人在支付勘察人相应勘察费用时，有权扣除应由勘察人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补偿金以及应由勘察人承担的其他费用，余额支付勘察人。若发包人应付勘察人费用额低于勘察人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补偿金的，勘察人还应承担差额部分。

(5) 若因勘察人原因，发包人解除合同，发包人不支付勘察人任何费用，发包人已付勘察人的费用，勘察人应全额退还，勘察人由此造成的费用和损失由勘察人自行承担。

7.4 合同价款结算

最终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结算时按经发包人认可的实物工作量计算并结合《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规定和中标比例结算价款。

第 8 条 变更与调整

8.1 变更范围与确认

8.1.1 变更范围

变更范围的其他约定： /

8.1.2 变更确认

变更提出和确认期限的约定：若发包人需要变更时，勘察人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并应在 7 天内就调整后的技术方案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交，发包人有权在收到勘察人报告后 28 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该变更不影响合同约定的单价计价标准。

8.2 变更合同价款确定

8.2.2 提出变更合同价款报告期限的约定： /

8.2.3 确认变更合同价款报告时限的约定：发包人未在 14 天内确认，不视为对合同价款变更的确认。

第 9 条 知识产权

9.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勘察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发包人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单独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勘察人不得擅自将上述文件或其中任何一部分向第三方披露、扩散、转让、互易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项目、其他目的。

9.2 关于勘察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单独所有。

关于勘察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勘察人不得擅自将上述文件或其中任何一部分向第三方披露、扩散、转让、互易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项目、其他目的。

9.5 勘察人在工作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本合同价款已充分考虑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等使用费，已包含在勘察费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第 10 条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其他约定（如政府临时禁令）：无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勘察人报告受害损失期限的约定：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 5 日内

10.2.2 勘察人向发包人通报受害损失情况及费用期限的约定：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 20 日内

第 13 条 责任与保险

13.2 工程勘察责任保险的约定：/

第 14 条 违约

14.1 发包人违约

14.1.2 发包人违约责任

(1) 发包人支付勘察人的违约金：将通用条款 14.1.2 调整为：发包人单方违约的，应按照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技术标准等要求勘察人依法并实际完成，且经发包人认可的工作量，赔偿勘察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若勘察人也存在违约的，相应抵销发包人应承担的费用。

(2) 发包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4.2 勘察人违约

14.2.2 勘察人违约责任

(1) 勘察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按专用条款 14.2.2 (2) 至 14.2.2 (11) 执行

(2) 勘察人造成工期延误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由于非发包人原因勘察人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符合本合同质量标准的书面勘察成果报告，每超过一日，应按勘察费（合同价）千分之二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以此类推，逾期超过 15 天，发包人并有权解除合同。

(3) 因勘察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时的赔偿金上限：给发包人造成

成的全部损失。

(4) 勘察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①若勘察人提交的勘察成果报告存在弄虚作假，按实际发生勘察费的3倍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且发包人向行业主管部门上报，勘察人不得再参加发包人其他项目的招标，发包人并有权解除合同。

②若勘察人提交的书面勘察成果报告不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发包人均有权拒收，勘察人应在发包人通知之日起3日内补充完善并提交发包人验收，同时，应按专用条款14.2.2(1)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若勘察人未在3日内补充完善并提交发包人验收的，每超过一日，按勘察费千分之二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逾期超过15日，发包人并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③若勘察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或本合同约定的对发包人、勘察人提供的文件的使用限制的，应向发包人支付20000元/次的违约金。

④若勘察人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后续技术服务的，应向发包人支付20000元/次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提供后续技术服务，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勘察人承担。

⑤勘察人将其承包的工程转包或分包给他人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勘察人应当在收到发包人解除通知后10日内退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发包人支付勘察费总额20%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勘察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⑥因勘察人违约，发包人行使合同解除权的，自发包人的解除通知到达勘察人之日起，本合同解除。

⑦本合同所称发包人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为履行本合同支付的费用、发包人另行委托第三方支付的费用、发包人施工工期延误损失（按照2000元/天计算）、发包人对第三方的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发包人受到的处罚损失、因勘察原因造成发包人拆除工程时工程的修建和拆除费用、发包人发生的差旅费、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等。

⑧勘察人基于本合同应向发包人承担或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补偿金以及其他费用等，发包人有权在应向勘察人支付的任一款项中予以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由勘察人继续支付或赔偿。

第15条 索赔

15.1 发包人索赔

索赔程序和期限的约定：发包人有权在诉讼时效期限内向勘察人索赔。

15.2 勘察人索赔

索赔程序和期限的约定：发包人在收到勘察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28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勘察人作进一步要求的，不视为认可勘察人的索赔。

第 16 条 争议解决

16.3 仲裁或诉讼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采取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 (1) 向____/____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 (2) 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17 条 补充条款

1、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实际经协商一致,另行约定如下:

(1) 如因勘察人原因(包括弄虚作假、缺项漏项、设计缺陷等),造成工程造价变更,变动金额(增加和减少的绝对值之和,下同)占工程造价(即施工中标价,不含暂列金,下同)金额的 1%(不含)-2%(含)的,由勘察人按照服务费合同价款 3%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变动金额占工程造价金额的 2%-3%(含)的,由勘察人按照服务费合同价款 4%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变动金额占工程造价金额的 3%以上的,每超过 1%(不足 1%按 1%计)的,由勘察人按照服务费合同价款 4%的标准支付违约金的基础上,再增加合同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以此类推。

(2) 若发包人的实际损失超过上述违约金,勘察人还应赔偿差额部分。

2、勘察人应制作提交现场钻孔影像资料,于书面勘察报告提交时一并向发包人提交。若勘察人未及时提交或不能提交现场钻孔影像资料,未提供钻孔影像的视为未发生相应钻孔的工作量。

3、勘察人应制作提交书面勘探方案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如后期现场需调整勘探方案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能实施。若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实施或调整勘探方案的,就擅自实施以及擅自调整部分视为未发生相应的工作量。

4、安全文明施工:若未按本合同约定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没收履约保证金。

5、人员变更:在合同期间内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勘察人不得更换投标文件中承诺派驻人员。若勘察人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应向发包人承担 10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若勘察人擅自变更其他承诺派驻人员,应向发包人承担 5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累计擅自变更 2 次的,发包人并有权解除合同。勘察人申请派驻人员变更,应有正当理由,并提供充分证据,由发包人审核。

对于业务能力不足,或对本项目不够了解,或不符合项目要求,或不满足项目要求的,或发包人认为不称职的,或因其他原因不适合继续在本项目开展勘察工作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勘察人进行更换。勘察人拒不更换的,或逾期未更换的,或更换的人员相关资质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勘察人按 10000 元/人/次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勘察人累计出现

上述违约情形 2 次的，发包人并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还有权追究因勘察人的违约行为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6、勘察人开展勘察作业时，应由其承诺的派驻人员常驻作业，一经发现现场作业人员与承诺派驻人员不符，或承诺派驻人员未到现场的，勘察人按 1000 元/人/次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二) 专用合同条款（设计部分）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 无。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四川省、成都市、邛崃市相关规范性文件。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费用承担：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按照合同协议书第六条约定执行。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 10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

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办公驻地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发包人代表 ；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 。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1.8 保密

保密期限：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永久 。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它义务： 无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身份证号：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 。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 3 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 30 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需（需/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_____。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

执业资格及等级： ；

注册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与本项目工程设计有关的全部事宜。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14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在合同期间内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和其他设计人员（以下统称项目设计人员），否则，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承担 5 万元/次的违约金。

累计擅自变更 2 次的，或擅自变更人数超过 3 人（含本数）的，发包人并有权解除合同，同时设计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作为违约金归发包人所有（若设计人以保函形式承担履约责任的，设计人按履约保证金标准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7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若发包人认为项目负责人不称职的，有权要求设计人在指定的期限内进行更换，设计人拒不更换的，或逾期未更换的，或更换的新项目负责人相关资质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设计人按 5 万元/人/次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设计人累计出现上述违约情形 2 次的，发包人并有权解除合同，同时设计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作为违约金归发包人所有（若设计人以保函形式承担履约责任的，设

计人按履约保证金标准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3 天内。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

对于业务能力不足，或对本项目不足够了解，或不符合项目要求，或不满足项目要求的，或发包人认为不称职的，或因其他原因不适于继续负责本项目的主要设计人员，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进行更换。设计人拒不更换的，或逾期未更换的，或更换的主要设计人相关资质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设计人按 20000 元/人/次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设计人累计出现上述违约情形 2 次的，发包人并有权解除合同，设计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作为违约金归发包人所有（若设计人以保函形式承担履约责任的，设计人按履约保证金标准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主要设计人员指设计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拟参与项目的所有设计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_____。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_____。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_____。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 。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国家及地方现行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标准规范等，不增加设计费用，不延长工期，设计人已充分评估相关风险。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满足国家及地方现行相关规定。

5.3.5 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满足国家及地方现行相关规定。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设计人在本设计合同签订后3日内提交。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设计成果、完成时间、提交形式、质量标准等。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3日内。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3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7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30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无。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图片格式jpg、PDF格式

式、CAD 文件格式 dwg、文字文件格式 doc、光盘或其他电子载体等，具体以发包人以及相关主管部门要求为准。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 14 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 14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发包人及其主管部门的要求。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无，不补偿。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 施工全过程 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 其他价格形式：按合同协议书第六条执行。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 / 或预付款的比例 / 。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____/____，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____/____天前支付。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5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5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14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不需（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单独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擅自将上述文件或其中任何一部分向第三方披露、扩散、转让、互易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单独所有。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擅自将上述文件或其中任何一部分向第三方披露、扩散、转让、互易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本合同价款已充分考虑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等使用费，已包含在设计费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3.6 设计人应保证提交的设计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和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任何费用（已支付费用由设计人全额退还），同时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元/次，且应当赔偿发包人损失。因设计资料等相关文件引起的任何争议、纠纷、诉讼或处罚均由设计人承担全部责任，若导致发包人无法使用该设计文件的，设计人还应退还全部设计费。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违约金：将通用条款 14.1.1 调整为：发包人擅自解除或终止合同，或出现其他违约情形的，应按照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技术标准等要求，设计人依法并实际完成的并经发包人认可的工作量以合同约定标准赔偿设计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若设计人也存在违约的，相应抵销发包人应承担的费用。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 / 。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按专用条款 14.2.2 至 14.2.8 执行。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由于非发包人原因设计人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提交符合本合同质量标准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以及施工图设计等各阶段设计成果资料或补充完善资料，每超过一日，应按设计费千分之二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以此类推，逾期超过 15 天，或累计超过 30 天，发包人并有权解除合同。

若设计人提交的成果资料不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以及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发包人有权拒收，设计人应在发包人通知之日起 3 天内补充完善提交。若设计人未在 3 天内补充完善提交的，每超过一日，按设计费千分之二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逾期超过 10 天，或累计超过 20 天的，发包人并有权解除本合同。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 / 。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14.2.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设计人将设计任务转包或分包，发包人将按合同总价的 50%向设计人收取违约金，发包人并有权解除合同。

14.2.5 若设计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或本合同约定的对发包人、设计人提供的文件的使用限制的，应向发包人支付 20000 元/次的违约金。

14.2.6 因设计人违约，发包人行使合同解除权的，自发包人的解除通知到达设计人之日起，本合同解除。若因设计人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设计人不得收取发包人任何费用，已经收取的费用应全额退还，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设计人另行全额赔偿。

14.2.7 本合同所称发包人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为履行本合同支付的费用、发包

人另行委托第三方支付的费用、发包人工期延误损失（按照 2000 元/天计算）、发包人对第三方的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发包人受到的处罚损失、因设计侵权发包人拆除工程时工程的修建和拆除费用、物价上涨、上级部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造成的损失、发包人支付的差旅费、律师费、诉讼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14.2.8 设计人基于本合同应向发包人承担或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其他费用等，发包人有权在应向设计人支付的任一款项中予以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由设计人继续支付或赔偿。若发包人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设计人还应当赔偿差额部分。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无_____。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30 天。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 360 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 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 _____。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 / 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发包人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

18.1、除发包人或行政主管部门有新技术、新标准的推广建议或意见外，设计人不得在施工图设计文件中采用排他性、唯一性、针对某品牌材料、设备的技术指标，同时严禁在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指定品牌（包括品牌英文缩写），如有发现，设计人除应立即修改外，还应承担 10000 元每处的罚金，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设计人全额赔偿。如项目已完成施工招标，尚需承担工程费用调增的部分。

18.2、①因设计单位原因(包括弄虚作假、缺项漏项、设计缺陷等)，造成工程造价变更，变动金额(增加和减少的绝对值之和，下同)占工程造价(即施工中标价，不含暂列金，下同)金额的 1%(不含)-2%(含)的，由设计单位按照服务费合同价款 3%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变动金额占工程造价金额的 2%-3%(含)的，由设计单位按照服务费合同价款 4%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变动金额占工程造价金额的 3%以上的，每超过 1%(不足 1%按 1%计)的，由设计单位按照服务费合同价款 4%的标准支付违约金的基础上，再增加合同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以此类推。②若发包人的实际损失超过上述违约金，设计人还应赔偿差额部分。

18.3、在施工过程中，若施工单位向设计人提出设计变更，设计人需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方可进行设计变更；如设计人未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变更，发包人不予认可，该变更不对发包人发生约束力。设计人按 10000 元/次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8.4、未经业主单位同意不按合同要求执行“三到场”的，每次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0.2%-0.5%（一次性顺利通过审查的可取下限值，不能一次性通过市专委会审议或因设计原因造成项目延期的取上限值）。

三到场是指：项目负责人与主创人员在业主单位组织项目任务现场踏勘与第一次技术交底时必须到场；业主单位组织(或市级分管领导召集)对规划设计初稿方案专题讨论时必须到场；市规委办组织市专委会评审时必须到场。

18.5、实行规划设计方案审查效果考核制度。不能一次性通过市专委会审查的，一次性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1%-2%；不能一次性通过市规委会(含主任会和专委会)或上级部门组织的方案审查的，一次性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3%-5%；两次报市规委会(含主任会和专委会)或上级部门审查未通过的，发包人并有权解除或终止合同。造成工程项目重大影响的，除追究违约责任外，由市规委办将其纳入邛崃市地方政府性工程建设项目规划设计单位不良信用记录，抄送邛崃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国有公司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两年内邛崃市相关

部门、镇乡(街道)与国有公司原则上不得再委托其从事我市政府性工程建设项目规划设计工作。

18.6、施工过程中，需设计人员解决施工现场问题，设计人员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未及时到达，每迟延 1 小时，发包人可要求设计人承担违约金 500 元，以此类推。

18.7、设计人应提供踏勘现场记录，统筹考虑项目周边建筑物或构筑物以及周边环境的实际情况，充分、全面预估施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障碍和困难，并提供解决方案。

18.8 设计人提供的设计标准应充分考虑项目经济性，并附相应的支撑依据和规范。

18.9 若因发包人单方主观原因导致合同解除，或项目无法继续履行，发包人按设计人实际并依法产生的工作量结合合同约定计算，发包人不再赔偿或补偿设计人其他款项和费用。

18.10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双方均不得擅自解除合同，否则违约方应按合同价的 10%赔偿守约方损失。

18.11 因拆迁、规划调整、上级主管部门决策、决定等非发包人主观原因导致项目暂停、暂缓或不再实施，不属于发包人违约。若项目不再实施，发包人按设计人实际并依法产生的工作量结合合同约定计算，发包人不再赔偿或补偿设计人其他款项和费用。若项目暂停、暂缓，设计人不增加设计费用，该风险设计人在投标时已充分考虑、评估。

18.12 设计负责人未按相关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全面、严格履职的，发包人有权约谈设计人法定代表人，约谈第一次的，设计费在合同约定期限的基础上延迟支付 3 个月，同一情形约谈第二次的，设计人除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设计人还应按 20000 元/次赔偿发包人的损失，若同一情形约谈第三次的，发包人有权按相关规定扣除设计人项目分，并有权上报行业主管部门。若设计人不按发包人届时指定的时限、地点等配合约谈的，发包人有权按相关规定扣除设计人项目分，并有权上报行业主管部门。

18.1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设计人未能取得相关主管部门以及评审专家审核（若需）通过的会议纪要或批复文件，视为其提交的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设计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

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外，还应全额赔偿发包人损失。

附件：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 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3：联合体协议

附件 4：勘察设计人投标时派驻人员名单

附件 5：设计进度表

附件 6：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与设计工作相关的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范围内所涉及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初步设计评估（如有）、施工图设计等全过程设计以及后续相关服务等工作。若项目建设导致相关市政、公共、基础设施功能以及其他权利人权益等受到破坏、障碍、影响，就上述相关功能的恢复和保障，设计人还应当提供施工图设计，此费用含在合同价中。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方案设计、初步（基础）设计、非标准设备设计（如有）、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1、方案设计

（1）负责完成并制作方案设计文件，设计内容和深度应满足四川省及成都市相关行业规范、技术标准，以及邛崃市相关要求；

（2）制作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进行方案审查的方案及相关资料，配合发包人进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及单位的报审工作，提供相关的工程用量参数，并负责交底、说明、解释和修改，并确保发包人取得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及单位的审批意见。

（3）负责配合发包人通过市专委会及市规委会的审查，若因设计人原因导致未通过审查的，按照合同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初步（基础）设计阶段

（1）负责完成并制作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空调、电气、动力、绿化、管线综合等专业的初步设计文件，设计内容和深度应满足四川省及成都市相关行业规范、技术标准，以及邛崃市相关要求；

（2）制作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进行初步设计审查的设计图纸，配合发包人进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及单位的报审工作，提供相关的工程用量参数，并负责交底、说明、解释和修改，并确保发包人取得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审批通过文件。

（3）配合图审单位的图审工作，根据图审单位要求进行调整，并取得图审单位的审查通过文件。（若需）

3. 非标准设备设计阶段（如有）

 /

4. 施工图设计阶段

(1) 负责完成并制作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空调、电气、动力、绿化、管线综合等全部专业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设计内容和深度应满足四川省及成都市相关行业规范、技术标准，以及邛崃市相关要求；

(2) 按照发包人的审核意见进行修改、完善，若发包人的审核意见与项目不符，或违背相关规范或标准，设计人应及时提出；

(3) 根据项目开发进度要求及时提供各阶段报审图纸，协助发包人向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及单位进行报审工作，根据审查结论进行修改、调整，确保发包人取得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及单位的审批通过文件；

(4) 配合图审单位的图审工作，根据图审单位要求进行调整，确保发包人取得图审单位的审查通过文件；

(5) 发包人取得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图审单位的审查通过文件后，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正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6) 协助发包人进行清单编制、财评、工程招标答疑等工作。

5. 施工配合阶段（包括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参加试车（试运行）考核和竣工验收）

(1) 负责工程设计交底，解答施工过程中施工承包人有关施工图的问题，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及时对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做出回应，保证设计满足施工要求；

(2) 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专题会，现场解释、解决技术问题；

(3) 实行项目负责人与主创人员“三到场”考核制度。即：业主单位组织项目任务现场踏勘与第一次技术交底时必须到场；业主单位组织(或市级分管领导召集)对规划设计初稿方案专题讨论时必须到场；市规委办组织市专委会评审时必须到场。

(4) 协助发包人处理工程洽商和设计变更，负责有关设计修改，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5) 参与与设计人相关的必要的验收以及项目（交）竣工验收工作，并及时按相关行

业主管部门及发包人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6) 提供产品选型、设备加工订货、建筑材料、绿化景观等选择以及分包商考察等技术咨询工作；

(7) 应发包人要求协助审核各分包商的设计文件是否满足接口条件并签署意见，以保证其与总体设计协调一致，并满足工程要求。

20261655

附件 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立项报告和审批文件	各 1	设计工作开始 3 天前	
2	红线图及规划设计条件通知书	各 1	设计工作开始 3 天前	

附件 3：
联合体协议

20261655

附件 4:

勘察设计人投标时派驻人员名单

序号	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	职业或执业资格		职称专业	备注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附件 5:

设计进度表

20261655

附件 6: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设计费总额：本项目设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联合颁发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规定的《工程勘察收费标准》、《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计算的设计费 80%下浮，设计费暂定为：¥ 元（大写：）。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国家相关部门颁发了新的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双方仍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规定的《工程勘察收费标准》、《工程设计收费标准》作为计价标准下浮结算。

设计服务收费额的计费基数暂定为_____元。结算时设计服务的收费计费额以工程施工招标控制价（不含暂列金及专业工程暂估价）为准，并结合《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规定计算的设计费 80%和上述下浮比例结算价款（即结算价）。【其中，专业调整系数_____，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_____，附加调整系数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取_____】。若项目分期或分标段实施，则最终结算的设计费计费额为所有期数或标段施工招标控制价（不含暂列金及专业工程暂估价）之和。

二、设计费总额构成: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固定总价：_____ / _____
固定单价（实际投资额×费率_____%）
2.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_____ 无 _____
3. 合同签订前设计人已完成工作的费用：_____ 无 _____
4. 特别约定：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设计人员赴工地现场的旅差费 / 人次日, 每人每次不超 2 天; 不含长期驻现场的设计工地代表和现场服务费。

(2) 超过上述约定人次日赴项目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包括往返机票费、机场建设费、交通费、食宿费、保险费等)和人工费由发包人另行支付。其中人工费支付标准为 / 。（建议参照本单位年人均产值确定人工费标准）

(3) 其它: /

三、设计费支付方式

设计费在上级资金争取到位后必须按合同约定的进度拨付，严禁超进度拨付资金。

1. 项目整体实施。设计人完成方案设计并取得行政审核通过意见后，拨付资金至不超过合同价的 15%；设计人完成施工图设计并取得行政审核通过意见，拨付资金至不超过合同价的 50%；配合造价咨询单位完成工程量清单编制工作送评审中心评审通过后，拨付资金至不超过结算价的 70%；工程（交）竣工验收合格后，拨付资金至不超过结算价的 80%，预留设计费用的 20%作为设计成果质量保证金。

2. 项目分期或标段实施。①整体完成方案设计，分期或分标段进行施工图设计。设计人完成方案设计并取得行政审核通过意见后，拨付资金至不超过合同价的 15%；设计人完成当期或标段施工图设计并取得行政审核通过意见，配合造价咨询单位完成当期或标段工程量清单编制工作送评审中心评审通过后，以当期或标段施工招标控制价（不含暂列金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为计费基数按合同约定的系数和设计费中标比例计算当期或标段设计费

暂定价，拨付资金不超过当期或标段设计费暂定价的 55%；当期或标段工程（交）竣工验收合格后，拨付资金不超过当期或标段设计费暂定价的 10%，预留当期或标段设计费暂定价的 20%作为设计成果质量保证金。②项目分期或分标段进行方案设计和施工图设计。设计人完成当期或标段方案设计并取得行政审核通过意见后，以当期或标段估算投资额为计费基数计算当期或标段设计费暂定价，拨付资金至不超过当期或标段设计费暂定价的 15%；设计人完成当期或标段施工图设计并取得行政审核通过意见，拨付资金至不超过当期或标段设计费暂定价的 50%；配合造价咨询单位完成工程量清单编制工作送评审中心评审通过后，以当期或标段施工招标控制价（不含暂列金和专业工程暂估价）计算当期或标段设计费暂定价，拨付资金至不超过当期或标段设计费暂定价的 70%；工程（交）竣工验收合格后，拨付资金至不超过当期或标段设计费暂定价的 80%，预留设计费用的 20%作为设计成果质量保证金。最终结算的设计费为所有期数或标段施工招标控制价（不含暂列金及专业工程暂估价）之和为计费基数，按合同约定的系数和设计费中标比例计算，成果质量保证金为最终结算的设计费减已支付设计费之和。

成果质量保证金按以下程序拨付：设计单位配合施工单位完成竣工资料后，无设计问题或设计问题能够补救，未增加工程投资额（合同价）的，无息拨付设计成果质量保证金；因设计单位设计缺陷、设计漏项、设计图纸明显与现场不符等原因，造成项目新增加投资额的，不予拨付成果质量保证金，并按照《邛崃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等邛崃市相关现行管理文件进行调查处理。

设计人在发包人付款前，应向发包人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按发包人要求办理相应财务手续，否则发包人有权暂停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成果质量保证金按以下程序拨付：设计单位配合施工单位完成竣工资料后，无设计问题或设计问题能够补救，未增加工程投资额（合同价）的，无息拨付设计成果质量保证金；因设计单位设计缺陷、设计漏项、设计图纸明显与现场不符等原因，造成项目新增加投资额的，按照本合同“（二）专用合同条款（设计部分）18.2 条”及《邛崃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等邛崃市相关现行管理文件进行调查处理，发包人扣除相应违约金、赔偿款或其他费用后尚有剩余的，无息退还。

第五章 勘察设计发包人要求

第一部分 勘察要求

发包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明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发包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差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勘察人负责提供的有关服务，在发包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发包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勘察要求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情况在本章中明确相应的勘察要求，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1. 项目概况： /
2. 勘察范围及内容： /
3. 勘察依据： /
4. 基础资料： /
5. 勘察人员和设备要求： /
6. 其他要求： /

二、适用的规范标准

1.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范名录： /
2.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标准名录： /
3.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程名录： /

三、成果文件要求

1. 成果文件的组成： /
2. 成果文件的深度： /
3. 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 /
4. 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 /
5. 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 (1) 纸质版的要求： /
 - (2) 电子版的要求： /
 - (3) 其他要求： /
6. 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 /

四、发包人财产清单

(一) 发包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1. 发包人提供的办公房屋及冷暖设施： /

2. 发包人提供的设备清单： /

3. 发包人提供的设施清单： /

/

(二)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 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

3. 发包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

4. 技术标准、规范： /

5. 其他资料： /

/

(三) 发包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

1. 发包人财产使用要求： /

2. 发包人财产退还要求： /

/

五、发包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1. 发包人提供的生活条件： /

2. 发包人提供的交通条件： /

3. 发包人提供的网络、通讯条件： /

4. 发包人提供的协助人员： /

/

六、勘察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1. 勘察人自备的工作手册： /

2. 勘察人自备的办公设备： /

3. 勘察人自备的交通工具： /

4. 勘察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 /

5. 勘察人自备的安全设施： /

6. 勘察人自备的勘察检测仪器、设备、工具： /

/

七、发包人的其他要求

发包人的其他要求： /

/

第二部分 设计要求

发包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发包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差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设计人负责提供的有关服务，在发包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发包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设计要求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情况在本章中明确相应的设计要求，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1. 项目概况： /
2. 设计范围及内容注意： /
3. 设计依据： /
4. 项目使用功能的要求： /
5. 设计人员要求： /
6. 其他要求： /

二、适用规范标准

1.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范名录： /
2.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标准名录： /
3.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程名录： /

三、成果文件要求

1. 成果文件的组成： /
2. 成果文件的深度： /
3. 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 /
4. 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 /
5. 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 (1) 纸质版的要求： /
 - (2) 电子版的要求： /
 - (3) 其他要求： /
6. 成果文件的展板、模型、沙盘、动画要求： /
7. 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 建筑工程设计应编制绿色建筑设计专篇。 /

四、发包人财产清单

- (一) 发包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1. 发包人提供的办公房屋及冷暖设施： /

2. 发包人提供的设备清单： /

3. 发包人提供的设施清单： /

/

（二）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 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

3. 发包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

4. 发包人提供的勘察资料： /

5. 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标准、规范： /

6. 其他资料： /

/

（三）发包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

1. 发包人财产使用要求： /

2. 发包人财产退还要求： /

/

五、发包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1. 发包人提供的生活条件： /

2. 发包人提供的交通条件： /

3. 发包人提供的网络、通讯条件： /

4. 发包人提供的协助人员： /

/

六、设计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1. 设计人自备的工作手册： /

2. 设计人自备的办公设备： /

3. 设计人自备的交通工具： /

4. 设计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 /

5. 设计人自备的安全设施： /

/

七、发包人的其他要求

发包人的其他要求： /

/

2026165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四川邛崃经济开发区排水防涝设施建设改造项目勘察设计/标段 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 联合体协议书
- 四、 勘察和设计人员配置
- 五、 资格审查资料
- 六、 勘察大纲和设计方案
- 七、 其他材料

注：1、上述目录供投标人参考，投标人根据情况可自行对投标文件进行分册，目录可按照具体内容自动生成。

2、投标文件中的“注”仅为更好的为投标人解释投标文件格式，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可自行删除“注”的内容。

3、如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删除“三、联合体协议书”，以下章节的序号依次递补。如“四、勘察和设计人员配置”变为“三、勘察和设计人员配置”，其他的依次类推。

一、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四川邛崃经济开发区排水防涝设施建设改造项目勘察设计/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的勘察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的设计投标报价，

勘察 设计 周 期 为 _____， 按 合 同 约 定 实 施 和 完 成 本 项 目 勘 察 设 计 服 务 ， 质 量 达 到 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如有）。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作。

（5）我方在此承诺：我方拟派往本项目的所有人员均为我单位人员（如为联合体，则拟派人员均为联合体各成员单位人员）。

其他承诺：我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4.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投标报价的单位应与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一致（即以元为单位），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数。

（二）投标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声明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

经我方认真核查，本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我方承诺，如存在以上两种行为，我方自愿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6 项和其他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需提供所有联合体各方的投标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声明。

(三)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勘察和设计项目负责人		
2	勘察设计周期		
3	质量标准		
4	是否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是	
5	投标有效期	天数：_____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6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是	
7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招标范围	是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系_____（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职务：_____电话：_____）。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需提供所有联合体各方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三、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其他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本协议书为联合体投标时适用，非联合体投标时不需填报。如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删除“三、联合体协议书”，以下章节的序号依次递补。如“四、勘察和设计人员配置”变为“三、勘察和设计人员配置”，其他的依次类推。

2、其中涉及联合体成员数量的格式内容可根据实际情况可以修改。

四、勘察和设计人员配置

（一）勘察和设计人员配置组成表

[illegible]

注：（1）以上人员应附按资格条件及评标办法的扫描件(所附证件材料限相关注册证、职业资格证、职称证、上岗证、身份证)。

(2) 勘察和设计类人员的国家注册执业资格证明材料还须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查询页面网页截图。

(3) 所附材料如不实、属于弄虚作假，取消中标资格。

(4) 表中所有空格内容均须填写, 如确实不须填写或无法填写, 应在空格中填写“无”。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专业技术职称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勘察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_____年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

(1) 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2) 社保缴费证明是指，由社保部门出具的主要人员在该投标人单位最近6个月连续缴费证明，从招标文件开始下载时间的上一个月或上上个月起算，往前推6个月的连续、不间断的缴费证明，企业设立不足6个月的可少于6个月；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材料，无需提供社保缴费证明；新聘人员提供至少1个月在该投标人单位的社保缴费证明并提供聘用合同。

(3) 若未要求专业技术职称、管理过的项目业绩，可不提供。

(4) 使用电子注册证书的，其电子证书的有效性应符合有关规定。

五、 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专业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专业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企业资质等级						
营业执照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及账号						
经营范围						
与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单位						
与投标人存在控股关系的单位						
与投标人存在管理关系的单位						
备注						

注：

（1）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应填写此表；

（2）本表后应附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企业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以上资料均需提供扫描件放入电子投标文件。

（3）《国务院关于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3 号）、《工商总局等五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6〕150 号）等规定，统一代码设计为 18 位。在规定的过渡期内，未转换的旧登记证（照）没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营业执照号码。

20261655

(二) 类似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

序号	项目业主	项目名称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竣工日期	合同价格	建设规模	项目负责人 (或技术负责人)

注：（1）如为在建业绩，竣工日期及交工日期一栏请填写“无”，以上汇总表所填信息若无法在业绩证明资料中体现的，以项目业主出具的证明为准。

（2）表中所有空格内容均须填写，如确实不须填写或无法填写，应在空格中填写“无”。

**（三）近年（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已完成或正在实施或新承接的
类似工程业绩表**

1	合同名称:
	发包人名称:
	承包人名称:
	合同总价:
	工程地址:
	项目规模:
2	所承担合同的主要内容:
3	合同工期:
4	其 他: (注明业绩类似)

注：1、每个类似工程业绩项目须单独填表，宜标明序号。要求提供网络公示截图的，截图数量不限，但需确保截图页面内容完整清晰，且体现网站名称、查询网址等关键要素。截图页面内容包含数据等级的，数据等级应为 C 级及以上。

2、类似工程业绩是指：详见资格条件及评标办法要求。

“近年完成的类似勘察设计项目”应附：①合同协议书扫描件；②施工图审查合格书扫描件；③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或四川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两平台”）网络公示截图。截图内容至少包括“工程基本信息”“施工图审查”环节信息，“工程基本信息”环节包括“详细信息”和“参与单位及相关负责人”；“施工图审查”环节包括“施工图审查信息详情”，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施工图审查信息详情”中的“审查完成时间”为准。

“正在勘察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应附：①合同协议书扫描件；②“两平台”网络公示截图，或中标查询网址及查询截图，或当地行业主管部门网站公布的施工许可办理查询截图，或当地行业主管部门审核通过的施工图审查合格等证明材料。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

3、上述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无法体现出所要求的建设规模或技术指标，则投标人还需提供项目业主盖章确认的证明材料，投标人须将此证明材料扫描件放入电子投标文件中。

4、所提供类似工程业绩须符合企业的资质等级，超越资质等级取得的类似工程业绩以及在取得相应资质等级时间以前越级承担（含不具备资质非法承担）的类似工程业绩均无效。

（四）资格审查要求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它企业资信材料。

备注：投标人如遇重复提供材料，可以只提供一次。

20261655

20261655

六、 勘察大纲和设计方案

按招标文件要求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勘察大纲和设计方案的，投标人应在此部分提交或另册提交。

20261655

七、 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材料。

20261655

投标文件格式增加表

条款号	增加内容及格式

20261655

招标文件附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本单位人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在本项目招标、投标、评标、合同签署等活动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另行授权），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1 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结束为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扫描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2）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身份证号）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_____（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_____（固定电话）_____（移动电话）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不亲自投标而委托代理人投标的**独立投标人**适用。

第七章 定标方案

序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	定标时限	定标时限： <u>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之日起 20 日内</u>
2	是否进行中标候选人核查	不进行
3	是否进行现场考察	不进行
4	是否进行拟派项目团队现场答辩	不进行
5	定标因素	定标因素：<u>(1) 价格因素：商务报价的合理性。(2) 企业实力：①中标候选人的资质情况、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过往业绩的规模、类型与本标段的匹配程度。(3) 投标方案：主要包括①勘察设计范围、勘察设计内容、②勘察设计依据、勘察设计工作目标、③勘察设计公司设置和岗位职责、④勘察设计说明和勘察方案、⑤勘察设计质量、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⑥勘察设计安全保证措施、⑦勘察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⑧合理化建议等因素。(4) 拟派团队能力和水平：主要包括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5) 提供产品质量服务：主要包括承诺的设计质量保证措施、进度目标、后期服务工作等(承诺应明确未达到目标的违约责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承诺书，该承诺函投标单位在召开定标会当日提供，若未在规定期内提供的，定标委员会将作出不利于中标候选人的判定，中标候选人不得因此提出任何异议)。(6) 评标报告：项目的评审情况及对中标候选人出具的评审意见。</u>
6	定标方式	组建定标委员会确定 （ 直接票决制 ） <u>投票规则：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中标候选人对定标因素的响应情况，以每人投票支持一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对中标候选人进行记名投票，根据一轮或数轮投票结果确定中标人。</u> <u>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中标候选人对定标因素的响应情况，以每人投票支持一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对中标候选人进行记名投票，根据一轮或数轮投票结果确定中标人。</u> <u>计算规则：通过投票，最终取票数最多且超过定标委员会人数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出现票数最多但未超过半数的，则取得票数前22名再次票决确定中标人。</u>

		定标委员会组成:<u>根据川发改法规规〔2025〕380 号依法组建。</u> 数量:<u>5 人及以上单数</u> 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的具体情形: <u>定标委员会成员所在单位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公平定标情形的，应主动回避。</u>
--	--	---

20261655